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例》”)。

理據

2. 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外地被動收入一般毋須課稅。為回應歐洲聯盟(“歐盟”)對上述做法可能引致雙重不徵稅風險的關注，我們須按照現行國際稅務標準(即規定納稅人須有足夠的經濟實質，方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就被動收入引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3. 一直以來，香港積極參與和支持國際稅務合作。根據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納稅人如要在某個稅務管轄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就必須在該稅務管轄區有實質經濟業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與其在該稅務管轄區進行的實質活動兩者必須有明確聯繫。就此，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在稅務管轄區內經濟實質不足的空殼公司不應獲提供稅務優惠。

4. 為應對稅務上的惡性競爭，歐盟一直要求成員國不可引入任何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並要求成員國修訂被視為具損害性的法例或做法。至於不屬歐盟的稅務管轄區，歐盟亦一直評估這些地區的稅制是否符合國際稅務標準，並制訂了不合作稅務管轄區

名單(“歐盟稅務黑名單”), 而承諾實施改革的稅務管轄區會列入觀察名單¹。

5. 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 外地被動收入毋須在香港課稅。二零二一年十月, 鑑於香港不就外地被動收入徵稅, 且沒有要求收取外地被動收入的公司必須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業務, 歐盟認為這可能會帶來雙重不徵稅的風險, 因此把香港列入觀察名單。歐盟主要關注空殼公司可能濫用該稅務安排以獲取稅務利益。歐盟要求香港作出承諾,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訂稅務法例, 而經修訂的稅制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香港不回應歐盟的關注, 歐盟會把香港列入歐盟稅務黑名單, 香港企業或會被歐盟成員國施以稅務抵制措施, 即立法性質的抵制措施(如不准扣除成本、提高預扣稅稅率等)和行政性質的抵制措施(如加強監察某些交易、納稅人有更大機會須接受稅務審核等)。

6. 為保障本港企業不會因香港被歐盟列入黑名單而可能受到抵制, 我們必須推出措施, 使我們為外地被動收入提供的稅務豁免與歐盟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²一致。該指引規定稅務管轄區須訂立足夠的實質業務要求和妥善的反濫用規則, 方可提供稅務豁免。在支持國際打擊跨境避稅和防止雙重不徵稅的前提下,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的公開聲明³中宣布香港將在二零二二年底修訂《稅例》, 而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既往安排由生效日起須按新引入的機制來決定是否獲豁免。

¹ 歐盟稅務黑名單和觀察名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制定, 只涵蓋不屬歐盟的稅務管轄區。這些名單由經濟及財務事務委員會(由所有成員國的經濟部長和財長組成)定期更新。

² 見歐盟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3075-2019-INIT/en/pdf>。

³ 見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發出的新聞稿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10/05/P2021100500296.htm>。

制訂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導原則

7. 在制訂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時，我們堅持奉行以下原則以維護香港的利益：

- (a) 香港會繼續依循地域來源原則徵稅；
- (b) 香港會維持簡單、明確和低稅率的稅制，以保持本地營商環境的競爭力；以及
- (c) 我們會盡量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

8. 就被動收入制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時候，我們亦須充分考慮歐盟公布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以確保香港不會被列入黑名單。歐盟的行為守則小組(商業稅務)(“行為守則小組”)⁴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我們確認，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應包含以下規範：

- (a) 須涵蓋各類被動收入，即利息、知識產權收入⁵、股息和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收益(“處置收益”)；
- (b) 須向就非知識產權收入獲稅務豁免的納稅人，施加足夠經濟實質的要求，另須採用關聯法就知識產權收入提供稅務豁免；以及
- (c) 須訂定妥善的反濫用規則，以應對雙重不徵稅和欠缺經濟實質的特定風險。

⁴ 行為守則小組由歐盟成員國的高層代表和歐洲委員會組成。該小組於 1998 年成立，對可能納入行為守則涵蓋範圍的稅務措施作出評估。行為守則主要是用作識別及評估在歐盟成員國內具潛在損害性的稅務優惠措施。此外，行為守則小組亦會基於審查的準則和已商定的地理範圍，對第三國稅務管轄區進行技術性解說、審查和評估，為更新歐盟稅務黑名單和觀察名單作準備。

⁵ 知識產權收入是指得自使用知識產權的收入，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和牌照費等。

諮詢歐盟和持份者

9.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香港與歐盟進行了多輪討論，並按照歐盟行為守則小組向我們傳達的規範，擬訂了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主要立法組成部分。而行為守則小組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亦對香港建議的立法組成部分表示贊同。我們以該等立法組成部分作為基礎，諮詢持份者和草擬《條例草案》。

10. 然後，在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我們發出諮詢文件和舉辦多場交流會，就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廣泛諮詢持份者，包括稅務專業人士、本地和外國商會、業界和專業團體，以及金融服務業代表，藉此闡述擬議新機制，並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收到超過 20 個團體的意見書。持份者普遍認同有需要遵守國際稅務標準，並非常重視減輕合規負擔，確保稅務明確性和維持香港的稅務競爭力。有見及透過諮詢工作所接獲的意見，在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我們再次與歐盟展開討論，以確保我們透過諮詢所採納的建議與行為守則小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我們確定的規範一致。基本上，我們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已大致採納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在下文論述立法建議的內容。

擬議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

11. 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新機制按香港稅務政策的主要指導原則(見上文第 7 段)制訂，過程中已充分考慮歐盟行為守則小組傳達予香港的規範，以及其在二零二二年六月確認的主要立法組成部分(見上文第 8 和 9 段)。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鑑於跨國企業集團有較大誘因採用進取的稅務規劃策略，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的風險因而增加，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只會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 (b) 本地獨立公司或本地集團(兩者應已涵蓋本港大部分中小企)將不會納入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見下文第 12 和 13 段)，其外地被動收入仍然毋須課稅；

- (c) 至於受涵蓋的跨國企業，其外地被動收入可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獲豁免徵稅，惟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即有關納稅人在香港有實質經濟業務。受惠於香港現有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將從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中剔除。此外，受規管財務實體得自於其經營受規管業務的利息、股息及處置收益亦不包括在新機制內。
- (d) 經濟實質要求有助本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符合國際稅務標準，可針對性地應付空殼公司的 BEPS 風險和跨境避稅的問題。我們在實施經濟實質要求時，除了考慮整體事實外，還會顧及受涵蓋跨國企業的商業實況，確保香港有利營商的環境得以維持(見下文第 17 和 19 段)；
- (e) 為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提高稅務確定性和確保稅務透明度，受影響的納稅人只須符合簡單的合規和申報要求，稅務局亦會制訂詳盡的指引和特定的便利措施，為這些納稅人提供協助(見下文第 31 至 35 段)。具體而言，就是否能通過經濟實質要求下的“足夠水平測試”，納稅人可申請事先裁定，以便日後可利用事先裁定以符合簡化的申報要求；以及
- (f) 鑑於我們的政策目標並非透過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來增加財政收入，對於已就外地被動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稅款的納稅人，我們會提供雙重課稅寬免。除了涵蓋目前適用於在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所繳稅款的稅收抵免外，這項措施亦包括擬議新的單邊稅收抵免，該稅收抵免將適用於在沒有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所繳付的稅款。另外，我們將採用“透視計算法”，考慮納稅人及其獲投資公司就股息和基礎利潤須繳付的稅款，以決定納稅人可獲得的稅收抵免。

總括而言，建議措施將加強本港的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應對可能出現的跨境避稅問題，讓香港繼續奉行以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以及維持簡單、明確和具透明度的稅制。同時，我們會盡

量減輕稅務方面的合規負擔(詳見下文第 31 至 35 段)，並藉此機會優化本港的稅收抵免制度 (詳見下文第 24 至 28 段)。

(i) 受涵蓋的收入和納稅人

12. 在擬議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利息、知識產權收入、股息或處置收益等外地收入(以下統稱“指明外地收入”)如屬以下情況，會視為源自香港並須繳付利得稅：

- (a) 該收入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受涵蓋納稅人”) (不論其收入或資產規模)；以及
- (b) 收取該收入的實體未能符合下文第 17 至 19 段所述的經濟實質要求(如該收入為非知識產權收入)，或未能遵從下文第 20 和 21 段所述的關聯法(如該收入為知識產權收入)。

除上述情況和《稅例》另有規定外，其他外地收入可繼續在現行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下在香港獲豁免徵稅。

13. 我們在界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涵蓋納稅人的範圍時，所提及的“跨國企業集團”⁶和其他相關詞彙，會參照經濟合

⁶ 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跨國企業集團是指旗下至少有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設於集團最終母實體所在稅務管轄區的集團；至於集團的定義，則按會計業界的綜合匯報規則來界定。如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有關實體須採用分項總計法綜合匯報該實體與其母實體或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則該實體並不屬於集團的一部分。

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 BEPS 2.0 方案⁷內《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⁸所載的定義。

14. 受規管財務實體⁹從其經營受規管業務所產生的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將不會納入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涵蓋範圍，這確認了該等收入是得自有關實體在香港進行的實質業務活動(即受規管活動)。

15. 此外，我們會把受惠於香港現行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從受涵蓋納稅人的範圍中剔除，理由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際經營活動的規定與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經濟實質要求大致重疊。

16. 考慮到其他相類稅務管轄區的法例，我們建議界定“在香港收取”時參照以下情況：匯返或傳送被動收入到香港、償付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招致的債項，以及購買動產，並將之帶進香港。這可確保“在香港收取”的定義範圍不會超出實際所需。

(ii) 經濟實質要求

17. 根據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受涵蓋納稅人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如不屬知識產權收入，而該納稅人就相關被動收入在香港進行實質經濟活動(“相關活動”)，則其相關被動收入可獲豁免利得稅，詳情如下：

⁷ BEPS 2.0 方案是指經合組織為應對經濟數碼化衍生的稅務挑戰而制訂的國際稅務改革方案。全球共有 130 多個稅務管轄區承諾根據國際共識落實 BEPS 2.0 方案，香港是其中之一。

⁸ 可登入此網址(<https://www.oecd.org/tax/beps/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global-anti-base-erosion-model-rules-pillar-two.pdf>)瀏覽《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只有英文版)。

⁹ 受規管財務實體是指獲准經營保險業務且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實體；獲准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且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實體；以及所經營的業務活動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實體。

- (a) 如納稅人不是純股權持有公司¹⁰，相關活動包括在香港就其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以及就該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 (b) 如納稅人是純股權持有公司，經濟實質要求可獲放寬，即相關活動只會包括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以及遵從香港相關公司法的存檔規定；
- (c) 就以上(a)及(b)而言，可容許把相關活動外判，惟納稅人必須證明已充分監管外判活動，而外判活動須在香港進行；以及
- (d) 為符合新機制下的經濟實質要求，納稅人須通過“足夠水平測試”，即須就相關活動在香港聘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和招致足夠的營運開支。在決定某納稅人是否通過“足夠水平測試”時，稅務局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業務性質、經營規模，以及相關活動所涉及的僱員數目和營運開支的金額等。

18. 由於不同行業的經營模式各有差異，要為經濟實質要求訂定最低門檻，既不可行亦不合適。就放寬適用於純股權持有公司的經濟實質要求而言，有關納稅人只需要在香港有足夠人手和處所來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我們將制訂措施，以減輕實施經濟實質要求所引致的合規負擔，詳情載於下文第 31 至 35 段。

19. 我們會繼續奉行地域來源原則徵稅，而引入經濟實質要求並不會對決定利潤來源地構成影響。利潤來源地的問題和經濟實質要求會分開考慮，前者會繼續按照《稅例》的現行規定和根據司法案例確立的概括指導原則作出決定，而後者則會根據上文第 17 段所提到的原則作為基礎。換言之，受涵蓋納稅人仍可就其離岸收入申請免稅，並同時在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情況下獲稅務豁免。

¹⁰ “純股權持有公司”是指其主要功能只是持有公司的股權權益，並只賺取因取得、持有或出售該等股權權益而附帶產生的股息、處置收益和收入的公司。

(iii) 採用關聯法處理知識產權收入

20. 至於外地知識產權收入，我們會採用關聯法¹¹來決定這類收入可獲豁免的程度。所有屬 BEPS 包容性框架¹²成員且設有知識產權稅制的稅務管轄區均已採用關聯法，或廢除不符合規定的機制。現時，中國內地、以色列、葡萄牙、新加坡、英國等稅務管轄區均採用關聯法來處理知識產權收入豁免徵稅事宜。

21. 根據關聯法，只有來自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收入，才符合資格按關聯比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根據定義，關聯比例是指合資格開支在納稅人開發相關知識產權資產所招致的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研究和發展(“研發”)開支比例是一項實質經濟活動的替代指標，旨在確保獲得優惠的收入與有助取得該收入的開支兩者之間有直接關聯。具體而言，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採用的關聯法有以下特點：

- (a) 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只涵蓋專利和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惟該等知識產權資產須受法律保障，並通過類似的審批和註冊程序(例如受版權保護的軟件)。因此，與營銷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例如商標和版權)不會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 (b) 合資格開支只包括與知識產權資產直接相關的研發開支。收購知識產權資產的開支不會視為合資格開支，因此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¹¹ 經合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公布 BEPS 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時，採納了關聯法為最低標準。經合組織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採用關聯法評估各稅務管轄區就知識產權收入所制訂的稅務優惠機制(“知識產權稅制”)是否具有損害性。

¹² BEPS 包容性框架讓有意參與的國家和稅務管轄區與經合組織和二十國集團合作制訂 BEPS 相關事宜的標準，以及檢討和監察 BEPS 方案的實施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BEPS 包容性框架有 141 個成員地區。

(c) 納稅人可申請把合資格開支上調 30%，但須視乎其招致的非合資格開支而定¹³；以及

(d) 採用稅務管轄區劃分法釐定合資格開支的涵蓋範圍，以確保知識產權的收益與相關的本地研發活動相稱¹⁴。根據這劃分法，合資格開支涵蓋以下研發活動的開支：

(i) 由納稅人在實施知識產權稅制的稅務管轄區(“知識產權稅制地區”)內或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ii) 外判予非關聯方在知識產權稅制地區內或外進行的研發活動；以及

(iii) 外判予屬知識產權稅制地區稅務居民的關聯方在該地區內進行的研發活動。

(iv) 股息和處置收益的持股免稅安排

22. 為了讓納稅人可就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獲豁免課稅(即使有關納稅人未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我們會按以下基礎引入持股免稅安排：

(a) 投資公司(即納稅人)是香港居民人士¹⁵，或是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b) 投資公司在相關收入累算年度持有獲投資公司至少 5% 股份或股權；以及

¹³ 上調的目的是要確保關聯法不會令收購知識產權或向關聯方外判研發活動(此等活動的開支不會視為合資格開支)的納稅人處於過度不利的位置。

¹⁴ 以色列和新加坡的知識產權稅制亦採用稅務管轄區劃分法。

¹⁵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這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c) 投資公司在緊接累算有關收入前至少 12 個月持續持有有關股份或股權。

持股免稅安排有助避免可能出現的雙重課稅情況(例如先是獲投資公司於所在的稅務管轄區課稅，然後是投資公司在香港課稅)，並減輕合規負擔(即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以稅收抵免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這樣設定豁免條件可防止與香港沒有關聯的非香港居民實體透過豁免而獲利。

23. 此外，在考慮歐盟的反濫用規則和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所設的持股免稅機制後，我們認為本港的持股免稅安排亦須符合以下反濫用規則：

(a) 切換規則

如有關收入或獲投資公司的利潤(如有關收入屬股息)須在本地稅務管轄區課稅，而該稅務管轄區的一般稅率低於 15%，則投資公司可獲得的稅務寬免會由持股免稅切換至外地稅收抵免。換言之，投資公司仍須就有關收入繳付香港利得稅，但可從稅款中扣除其就有關收入或獲投資公司的利潤所繳付的外地稅款。扣除的款項不會超過在扣除前所計算就有關收入須繳付的香港利得稅部分。

(b) 主要目的規則

在決定是否向投資公司提供持股免稅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如認為投資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一系列安排並非真實，而其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在違反免稅安排的目標或原意的情況下取得稅務利益，則有關安排將不予理會。如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一系列安排並非基於反映經濟實況的有效商業原因，會被視為並非真實的安排。

(c) 反混合錯配規則

如有關收入為股息，而獲投資公司就該筆股息的基礎利潤計算應繳外地稅款時可扣除有關股息款項，則持股免稅安排將不適用。

(v) **雙重課稅寬免**

24. 鑑於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受涵蓋納稅人未能符合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豁免條件，但已在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指明外地收入繳付稅款(例如預扣稅)，我們建議就相關收入向香港居民人士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避免雙重課稅。

25. 就單邊稅收抵免而言，如有關收入為股息，除了就股息繳付的外地稅款可獲稅收抵免外，就獲投資公司的基礎利潤(股息從此等利潤中支付)繳付的外地稅款亦可獲稅收抵免。然而，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¹⁶，或在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非指明外地收入繳付的稅款，將不獲稅收抵免。

26. 至於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繳付的稅款，則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和《稅例》獲雙邊稅收抵免。不過，為求以一致的方式處理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和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所繳外地稅款的稅收抵免事宜，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基礎利潤(股息從此等利潤中支付)須繳付的稅款亦可獲容許用作抵免根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就有關收入而在香港須繳付的稅款。

27. 我們亦藉此機會引入“透視計算法”，以優化稅收抵免安排。根據“透視計算法”，任何不多於五層的連鎖實體只要其10%的股份由收取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則其就股息和基礎利潤繳付的稅款便可獲容許用作抵免。

¹⁶ 如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見第17至19段)、關聯法要求(見第20和21段)或持股免稅要求(見第22和23段)，便可獲豁免徵稅。

28. 至於非香港居民人士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或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就指明外地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根據《稅例》現有條文，有關稅款可當作開支扣除。

29. 持份者普遍歡迎優化後的雙重課稅寬免機制，認為這有助減輕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引致的額外稅務負擔。

(vi) 反濫用規則

30. 如受涵蓋納稅人作出虛假安排，意圖規避擬議推定條文(見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從而避免繳付就受涵蓋外地被動收入應課的利得稅，當局可引用《稅例》第 61 條及／或 61A 條的一般防避稅規則處理。根據這些條文，評稅主任或稅務局助理局長(視乎何者合適)可毋須理會有關安排而按情況就收入評稅。

便利合規的措施

31.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會制訂友善營商的合規要求和簡化申報程序。為此，我們會從四方面便利納稅人符合有關要求。

32. 為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受涵蓋納稅人只須在有關收入累算年度在報稅表內提供必要資料，證明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具體而言，如某指明外地收入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被視為源自香港，而該收入累算歸於的納稅人擬在香港收取該收入後申請稅務豁免，便須在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報稅表內申報，並提供必要資料證明其在收入累算年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持股免稅安排或關聯法。只有在若干指明外地收入累算年度沒有適用的稅務豁免，納稅人在香港收取該等收入時才須作出申報。如稅務局尚未要求納稅人填交利得稅報稅表，該納稅人須在收取該收入時通知稅務局。需要留意的是，報稅表只要求填報以下基本資料及聲明：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僅對稅務局就決定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獲稅務豁免，或就決定納稅人的稅務責任而言屬必不可少的資料及聲明。稅務局在覆核納稅人的報稅表後或會要求納稅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33. 為**提高稅務確定性**，納稅人亦可就是否通過“足夠水平測試”提出事先裁定申請，裁定結果有效期最長為五年。已取得事先裁定的受涵蓋納稅人，只須按照簡化後的申報要求，披露已取得事先裁定和確認已符合事先裁定所指明的條件(包括例如累算利潤的數額範圍)。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我們將引入過渡性措施，納稅人可就是否符合擬議的經濟實質要求申請“局長的意見”(“意見”)，以提高稅務確定性。如納稅人符合“意見”中的安排和所界定的範圍，而獲制定的經濟實質要求與《條例草案》擬議的要求基本相同，稅務局便會根據該“意見”應用經制定的經濟實質要求。

34. 為**確保稅務透明度**，稅務局會發布詳盡的行政指引，輔以特定行業的示例，協助納稅人確定其稅務責任。在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實施前，稅務局亦會在其網站發布具體指引，以便納稅人及早就有關變更作好準備。具體而言，該行政指引載列多個事項，包括在分析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時應考慮的因素。須考慮的因素包括：(a)因應相關活動性質(例如屬資本密集還是勞工密集的產業)所需的平均僱員人數；(b)僱員是全職還是兼職；(c)僱員的資歷是否與相關活動的性質有關；(d)納稅人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數量和質量；以及(e)辦公處所是否用於進行相關活動，而該處所是否足以進行該等活動¹⁷。該指引亦會闡述關聯法的應用，以及有關持股免稅和單邊稅收抵免等安排的規則。

35. 為**協助受影響跨國企業符合規定**，稅務局的專責小組會為該等企業提供技術支援，並回應企業的查詢。

稅務競爭力

36. 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可望達到的成果之一，是維持香港稅制的競爭力，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於國際稅務方面是負責任的參與者。

¹⁷ 這些因素載於歐盟行為守則小組發出的《Guidanc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ird Criter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Taxation》。(只有英文版)

37. 在引入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後，受涵蓋納稅人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才可就受涵蓋收入申請稅務豁免，但整體而言，就外地被動收入而言，我們整體的稅制在以下方面仍具競爭力：

- (a) 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只會涵蓋外地被動收入，並對有關收入施加經濟實質要求或關聯法要求(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新機制只涵蓋跨國企業，本地獨立公司或純本地集團不會納入涵蓋範圍內；
- (c) 在新機制下，納稅人只要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其外地股息便可獲豁免徵稅，並無要求就該收入須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稅項。
- (d) 符合持股免稅要求的納稅人，即使未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仍可就其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申請稅務豁免。這可為納稅人提供減輕稅務負擔的額外途徑；
- (e) 新機制容許納稅人如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其外地利息便可獲豁免徵稅；以及
- (f) 新機制容許納稅人申請稅收抵免（而其計算方式採用友善營商的“透視計算法”）。這可進一步減少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從而減輕受涵蓋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38. 在擬議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按關聯法¹⁸就外地知識產權收入提出的稅務豁免申請將與研發活動密切相關。有見及此，我們會探討為本地知識產權收入制定稅務優惠機制，以鼓勵更多研發活動在本港進行。

¹⁸ 外地知識產權收入只會在遵從關聯法要求的情況下獲豁免徵稅。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1 段。

39. 同樣地，由於部分企業或會因為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引入，而考慮把其處置股份或股權權益的交易轉移至在本地進行，因此我們會研究為此類交易和所產生的非資本性質的收益(該等收益毋須課稅)制定合適措施，以提高稅務明確性，有助企業進行重組和盡量減低合規成本。

歐盟或就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有進一步發展

40. 歐盟不時就稅務事宜的不同範疇發出指引。在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之後或在可見的將來，歐盟或會就外地被動收入制定和公布新的指引。歐盟很可能會採用最新的指引來進一步評估香港和其他稅務管轄區。倘若歐盟正式公布該新指引，並一致地應用於所有相關稅務管轄區，要求它們於同一時間實施有關要求，香港屆時會探討進一步修訂法例和諮詢持份者，以展示香港是國際稅務方面合作的參與者，並維護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其他方案

41. 我們必須修訂《稅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4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3 條**在《稅例》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3A 分部：

- (i) 新訂第 15H 和 15I 條訂明詞彙的釋義，包括“跨國企業實體”、“跨國企業集團”和“指明外地收入”；
- (ii) 新訂第 15J 條訂明，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會被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iii) 新訂第 15K 條訂明須就指明外地收入的應課稅事宜通知稅務局局長的規定；

- (iv) 新訂第 15L 條訂明，如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就利息、股息和處置收益而言)，新訂第 15J(1)條即不具有效力；
 - (v) 新訂第 15M 條訂明，新訂第 15J(1)條對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例外部分的計算方法詳載於藉第 14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17FC；
 - (vi) 新訂第 15N 條訂明，如符合持股免稅要求(就股息和處置收益而言)，新訂第 15J(1)條即不具有效力；
 - (vii) 新訂第 15O 條訂明，新訂第 15N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
 - (viii) 新訂第 15P 條定義何謂“直接獲投資實體”和“間接獲投資實體”；
 - (ix) 新訂第 15Q 條訂明在香港以外地區蒙受的虧損可予抵銷；
 - (x) 新訂第 15R 條訂明，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支出和開支可獲扣除；
 - (xi) 新訂第 15S 條訂明指明外地收入的免稅額可被計算在內；
 - (xii) 新訂第 15T 條訂明須備存指明外地收入紀錄的規定；
- (b) 第 4、5 和 7 條對《稅例》第 16、50 和 51C 條作相關修訂；
- (c) 第 6 條在《稅例》加入新訂第 50AAA、50AAAB 和 50AAAC 條，而第 17 條則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4，以訂明指明外地收入可獲單邊稅收抵免；
- (d) 第 8、9 和 10 條修訂《稅例》第 63C、63H 和 63M 條，以訂明計算暫繳稅時，稅收抵免須計算在內；

(e) **第 11 和 12 條**修訂《稅例》第 80 和 82A 條，以訂明如未能遵照新訂第 15K 條的規定就指明外地收入的應課稅事宜通知稅務局局長，即屬犯罪並須繳付補加稅；以及

(f) **第 13 和 17 條**分別修訂《稅例》第 89 條和在《稅例》加入新訂附表 55，以處理過渡事宜。

B 建議修訂的現行《稅例》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4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4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性別議題、家庭或生產力沒有影響。除了**附件 C**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45. 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就擬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諮詢持份者，共收到 27 份意見書。在諮詢期內，我們亦為主要持份者舉辦了超過 10 場交流會。對於我們的整體目標，即回應歐盟的關注和盡量減輕受影響跨國企業的合規負擔，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並提出多項優化方案的建議。我們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已大致採納他們的意見。

46. 我們已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47. 我們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48. 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非源自香港的收入一般毋須在香港課稅。因此，香港不會就外地被動收入徵稅。另一方面，對於不屬歐盟的稅務管轄區，歐盟一直評估其稅制是否符合國際稅務標準和是否含有具損害性的成分。根據歐盟在二零二一年十月所作的結論，就外地被動收入而言，香港稅制含有具損害性的成分。歐盟要求香港作出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訂稅務法例，而經修訂的稅制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支持國際稅務合作，香港已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年末前作出必要修訂，以便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安排來處理指明外地收入。

查詢

4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十月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 1
	第 3A 分部 —— 指明外地收入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5H.	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1
15L.	<i>豁除實體</i> 的涵義..... 6
	第 2 次分部 —— 為徵收利得稅而對指明外地收入作出的處理
15J.	指明外地收入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14
15K.	通知..... 15
	第 3 次分部 —— 第 15J(1)條的例外情況
15L.	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15
15M.	例外情況 2：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按照關聯要求確定..... 17
15N.	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17
15O.	第 15N 條何時不適用..... 18

條次	頁次
15P.	第 15O 條的補充條文： <i>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i> 的涵義..... 22
	第 4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5Q.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23
15R.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 24
15S.	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獲計算在內..... 24
15T.	須予備存的紀錄..... 25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25
5.	修訂第 50 條(稅收抵免)..... 26
6.	加入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 26
50AAA.	單邊稅收抵免——未有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27
50AAAB.	單邊稅收抵免——訂立了的指明雙重課稅安排，並沒有關於基礎利潤等的寬免..... 28
50AAAC.	第 50AAAB 條的補充條文：釐定權益是否足夠..... 32
7.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35
8.	修訂第 63C 條(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35
9.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35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63M 條(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36
11.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36
12.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37
1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條文)..... 38
14.	加入附表 17FC..... 38
	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 分的關聯要求等..... 38
15.	修訂附表 17G(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49
16.	修訂附表 45(扣除研發開支)..... 49
17.	加入附表 54 及 55..... 49
	附表 54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 的事宜..... 49
	附表 55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 稅)條例》的過渡條文..... 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將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

第 4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3A 分部 —— 指明外地收入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5H. 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出售 (sale)就股權權益而言，指為有值代價而轉讓(以取消的方式轉讓除外)該等權益；

合夥權益 (partnership interest)指在不屬法人的合夥中的股權權益；

受規管財務實體 (regulated financial entity)指 ——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勞合社或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實體；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 ——

- (a) 電影片膠卷、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卷或紀錄帶、錄音及與上述膠卷、紀錄帶或錄音有關的宣傳資料；及
- (b) 專利、設計、模型、圖則、商標、版權物料、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工業知識、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及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知識產權收入 (IP income)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知識產權的收入 ——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股權權益 (equity interest)就某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入帳；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但不包括受規管財務實體得自於其作為受規管財務實體而經營的業務的任何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具有第 50AAC(1)條所給予的涵義；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參閱第(3)款；

控制權益 (controlling interest)就某實體而言，指持有該實體中的股權權益，而持有該股權權益一事具以下效果 ——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權益持有人須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合併；或
- (b)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權益持有人假使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便須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合併；

處置收益 (disposal gain)指得自出售某實體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除外)的任何收益或利潤；

最終母實體 (ultimate parent entity)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控制權益；及
 - (ii) 該實體並非由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以控制權益)擁有；或
- (b)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集團 (group)指 ——

- (a) 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實體，而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
 - (i) 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須包括在該組實體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或
 - (ii) 僅因為規模或重要性或因為該等實體是為出售而持有，而撇除於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或
- (b)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指包括至少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該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位於或設於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所屬的管轄區；

跨國企業實體 (MNE entity)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是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或該人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及
- (b) 該人並非豁除實體；

實體 (entity)指 ——

- (a) 並非自然人的法人；或
- (b) 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及信託；

綜合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指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某實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報表：在該報表中，該實體及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益的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是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單位者而呈示的；
- (b) 就獨立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該實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或

- (c) 就沒有擬備任何(a)或(b)段所描述的財務報表的最終母實體而言——假使該實體須擬備財務報表的話，便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擬備的財務報表；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 (stand-alone MNE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a) 該實體位於某管轄區，而該實體在其他管轄區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常設機構；及
- (b) 該實體並非**集團**的定義(a)段所描述的一組實體的一部分；

豁除實體 (excluded entity)——參閱第 15I 條。

(2) 就本分部而言 ——

- (a) 如某實體基於其管理場所、設立地或相類似準則而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實體須視作位於該管轄區；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實體須視作位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管轄區：該實體在該管轄區設立。

(3)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實體即屬在某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

- (a) 在有關管轄區是香港的情況下——該實體根據附表 17G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或
- (b) 在有關管轄區並非香港的情況下——該實體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或根據該管轄區締結的雙邊或多邊稅務公約，須視作在該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而提述設於某管轄區的常設機構，須據此理解。

(4)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則該實體設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常設機構，須視作在該常設機構所設於的地區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個別跨國企業實體。

- (5) 就本分部而言，在不局限“在香港收取”的涵義的原則下，某筆款項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在香港收取 ——
-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的；
 -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任何債項；或
 -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 (6) 就第(5)(c)款而言，有關款項須視作在有關動產被帶進香港時收取的。
- (7) 不論有關款項得自的來源是否已停止，第(5)款均適用。

15I. 豁免實體的涵義

- (1) 每一以下實體，均屬豁免實體 ——
- 政府實體；
 - 國際組織；
 - 非牟利組織；
 - 退休基金；
 - 屬最終母實體的投資基金；
 - 屬最終母實體的房地產投資工具；
 - 保險投資實體；
 -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是按除第 14A(1)條以外的寬減條文(第 19AC 條所界定者)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
 - 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豁免款項(第 23B(12)條所界定者)的實體：該款項根據第 23B(4AA)條而從該實體賺取或應累算歸於該實體的有關款項(第 23B(12)條所界定者)的款額中豁免。

- (2) 在本條中 ——

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的涵義如下：凡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該實體即屬**投資基金** ——

- 該實體根據第 20AC、20ACA、20AN 或 20AO 條而獲豁免徵稅；
- 該實體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為集體投資計劃；或
 - 局長認為有關投資計劃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而該計劃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 所有以下準則就該實體而言均獲符合 ——
 - 該實體旨在從一定數目的投資者匯集(財務或非財務)資產，而其中至少某些投資者互相沒有關連(第(3)款所指者)；
 - 在第(4)款的規限下，該實體按照界定的投資政策作出投資；
 - 該實體容許投資者 ——
 - 減少交易、研究及分析成本；或
 - 整體地分散風險；
 - 該實體純粹旨在 ——
 - 產生投資收入或收益；或
 - 產生針對某特定或一般事件或結果的保障；
 - 該實體的投資者基於投入的款額，有權從該實體的資產或從該等資產賺取的收入獲得回報；

- (vi) 該實體或其管理機構在該實體成立或受管理的管轄區，受某種規管制度所規管(包括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投資者保障規例)；
- (vii) 該實體由專業的投資基金管理人代該實體的投資者管理；

房地產投資工具 (real estate investment vehicle)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有以下準則就該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均獲符合 ——
 - (i) 該計劃沒有從事活躍的房地產交易；
 - (ii) 該計劃為產生經常租金收入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 (iii) 該計劃大多數收入源自房地產租賃；
 - (iv) 該計劃以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不論如何描述)，將其收入的相當大的部分，派發予持有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該實體以持有不動產為主，以及該實體本身被分散持有；及
 - (ii) 關乎該實體的稅收，在該實體的手中或其權益持有人的手中達致單一層面徵稅(最長押後一年)；

非牟利目的 (non-profit purpose)指 ——

- (a) 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或
- (b) 任何其他相類似的目的；

非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非牟利組織** ——

- (a) 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 ——

- (i) 純粹為非牟利目的成立及營運；或
- (ii) 作為非牟利實體成立及營運；
- (b) 該實體從以下活動所得的接近全部收入，在其居留管轄區獲豁免入息稅 ——
 - (i) 如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純粹為非牟利目的成立及營運——為該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活動；或
 - (ii) 如該實體在其居留管轄區作為非牟利實體成立及營運——作為非牟利實體而進行的活動；
- (c) 該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d) 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不可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 (i) 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
 - (ii) 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或已運用的財產或資本的合理補償；或
 - (iii) 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物業的付款；
- (e) 該實體一旦終止營運、清盤或解散，該實體所有資產均須分配或交還予 ——
 - (i) 非牟利組織；或
 - (ii) 該實體的居留管轄區的政府(包括該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政府實體)，

但**非牟利組織**不包括進行以下行業或業務的實體：與該實體成立目的沒有直接關聯的行業或業務；

非牟利實體 (non-profit entity)指 ——

- (a) 專業組織；

- (b) 商業協會；
- (c) 總商會；
- (d) 勞工組織；
- (e) 農業或園藝組織；
- (f) 文化協會；或
- (g) 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保險投資實體 (insurance investment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保險投資實體** ——

- (a) 該實體 ——
 - (i) 不屬投資基金，但假使該實體旨在從一定數目的投資者滙集(財務或非財務)資產，而其中至少某些投資者互相沒有關連(第(3)款所指者)的話，該實體便會是投資基金；或
 - (ii) 不屬房地產投資工具，但假使該實體以持有不動產為主，以及該實體本身被分散持有，該實體便會是房地產投資工具；
- (b) 該實體是就保險或年金合約下的法律責任而成立的；
- (c) 該實體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後者)全資擁有：在後者的所在地作為保險公司而受規管；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s) 就某政府實體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資產 ——
 - (i) 該實體屬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一部分；或
 - (ii) 該實體屬由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或

- (b) 與該政府、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有關的管轄區的資產；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的涵義如下：凡所有以下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政府實體** ——

- (a) 該實體 ——
 - (i) 屬某政府的一部分，或由某政府全權擁有；或
 - (ii) 屬某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一部分，或由某政府的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全權擁有；
- (b) 該實體的主要目的是 ——
 - (i) 履行政府職能；或
 - (ii) 管理或投資指明資產，而上述管理或投資是透過作出或持有投資、資產管理及關乎指明資產的投資活動進行的；
- (c) 該實體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b)(ii)段所描述的投資業務除外)；
- (d) 該實體就其整體表現須向上述政府負責；
- (e) 該實體向上述政府作每年資料申報；
- (f) 在該實體解散後，其資產歸屬上述政府；
- (g) 在該實體分發淨入息的範圍內，該等入息只會分發予上述政府，而該等入息沒有任何部分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退休金服務實體 (pension services entity) 指純粹為(或幾乎純粹為)以下目的而設立和營運的實體(前者) ——

- (a) 為退休基金實體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或

- (b) 為進行由某退休基金實體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附屬活動，而該退休基金實體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集團的成員：前者屬該集團的成員；

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指 ——

- (a) 退休基金實體；或
(b) 退休金服務實體；

退休基金實體 (pension fund entity)的涵義如下：凡以下兩項準則就某實體而言均獲符合，該實體即屬**退休基金實體** ——

- (a) 該實體屬純粹為(或幾乎純粹為)以下目的而在某管轄區成立和營運的實體：管理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向個人提供該等利益；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該實體作為上述的實體而受該管轄區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或
(ii) 上述利益 ——
(A) 受該管轄區的規例擔保或以其他形式保護；及
(B) 由透過受信安排或信託持有的資產組合提供資金，以確保相應的退休保障義務在該實體作為其中的成員的集團破產的情況下仍得以履行的資產組合；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任何政府之間的組織(包括超國家機構)，或其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而所有以下準則就該組織、機關或部門而言均獲符合 ——

- (a) 該組織、機關或部門(**標的實體**)主要由政府組成；

- (b) 該標的實體在某管轄區成立，而該標的實體與該管轄區訂有有效的 ——

- (i) 總部協議；
(ii) 使其在該管轄區內的辦事處或機構(包括分部、地方辦事處或區域辦事處)有特權及豁免權的安排；或
(iii) 與總部協議大體上相類似的任何其他協議；

- (c) 該標的實體的收入被法律或管限該實體的文件禁止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 (3) 就第(2)款中**保險投資實體**的定義(a)(i)段及**投資基金**的定義(c)(i)段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兩個投資者屬有關連 ——

- (a) 該等投資者屬密切相關(附表 17G 所指者)；或
(b) 該等投資者屬親屬(第 20AN(6)條所指者)。

- (4) 就第(2)款中**投資基金**的定義(c)(ii)段而言，以下因素與決定某投資政策是否屬界定的投資政策有關 ——

- (a) 該投資政策是否最遲於以下時間已經釐定及固定：投資者就有關基金作出的認繳開始對他們具約束力時；
(b) 該投資政策是否在以下文件中列出：屬該基金的規則或成立文書的一部分的文件，或在該基金的規則或成立文書中提述的文件；
(c) 該基金或管理該基金的法人是否對投資者有義務(不論如何產生)依循該投資政策(包括一切修訂)行事，而該義務屬投資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d) 該投資政策有否指明任何投資指引，例如要求該基金 ——

- (i) 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別或符合某些資產分配的規限；
- (ii) 實行某些策略；
- (iii) 投資於個別地理區域；
- (iv) 符合損桿規限；
- (v) 符合最短持有期；或
- (vi) 符合其他設計用於分散風險的規限。

第 2 次分部 —— 為徵收利得稅而對指明外地收入作出的處理

15J. 指明外地收入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 (1) 為徵收利得稅，本款適用的指明外地收入 ——
 - (a) 須視作在下述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該收入在香港收取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及
 - (b) 即使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亦須視作並非如此產生。
- (2) 第(1)款受第 3 次分部規限。
- (3)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外地收入 ——
 - (a) 該指明外地收入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及
 - (b) 該指明外地收入根據本部其他條文無須被徵收利得稅。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某款項 ——
 - (a) 屬第 15 或 15F 條適用的款項；及
 - (b) 若非有本款規定，便本應屬第(1)款適用的收入，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款項。

- (5) 為免生疑問，如 ——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在其停止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後，在香港收取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及
 - (b) 假使該收入在上述停止經營前收取，該收入便本應因第(1)款而須被徵收利得稅，則第 15D 條適用於該收入。

15K. 通知

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因第 15J(1)條而根據本部就任何指明外地收入須被徵收利得稅，除非該實體已根據第 51(1)條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該實體須於該收入在香港收取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該實體應如此課稅。

第 3 次分部 —— 第 15J(1)條的例外情況

15L. 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J(1)條就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 (a) 該收入是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b) 第(2)款指明的經濟實質要求獲符合。
- (2) 有關經濟實質要求是：在該收入累算歸於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 ——
 - (a) 如該實體屬純股權持有實體 ——
 - (i) 該實體遵從以下條例之下每項適用的註冊及存檔規定 ——
 - (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B)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

- (C)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D)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ii) 指明經濟活動 ——
 - (A) 由該實體在香港進行；或
 - (B) 由該實體安排在香港進行；及
- (iii) 局長認為該實體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處所，以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或
- (b) 如該實體不屬純股權持有實體 ——
 - (i) 指明經濟活動 ——
 - (A) 由該實體在香港進行；或
 - (B) 由該實體安排在香港進行；
 - (ii) 局長認為在香港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員工的數目是足夠的 ——
 - (A) 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及
 - (B) 具有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資格；及
 - (iii) 局長認為為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足夠的。
- (3) 在本條中 ——
指明經濟活動 (specified economic activities)指 ——
 - (a) 就屬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持有和管理該實體在其他實體中的股權參與；或
 - (b) 就不屬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 ——
 - (i) 就該實體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而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及
 - (ii) 就上述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純股權持有實體 (pure equity-holding ent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a) 該實體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及
 - (b) 該實體僅賺取 ——
 - (i) 股息；
 - (ii) 處置收益；及
 - (iii) 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
- 15M. 例外情況 2：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按照關聯要求確定**
- (1) 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則第 15J(1)條就該收入的例外部分(根據附表 17FC 第 2 部確定者)不具有效力。
 - (2) 附表 17FC 第 3 部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適用。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7FC。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IP income)具有附表 17FC 第 1(2)條所給予的涵義；
例外部分 (excepted portion)——參閱附表 17FC 第 3 條。
- 15N. 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 (1) 除第 15O 條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J(1)條就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 (a) 該實體 ——
 - (i) 屬香港居民人士；或
 - (ii)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
 - (b) 該收入 ——

- (i) 如該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屬股息或處置收益；或
 - (ii) 如該實體屬非香港居民人士——屬根據第 50AAK 條可歸因於該實體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股息或處置收益；及
 - (c) 第(2)款指明的持股要求獲符合。
- (2) 有關持股要求是：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緊接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累算歸於該跨國企業實體之前的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在該獲投資實體中持續持有不少於 5% 的股權權益。
- (3) 在本條中 ——
-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50AAC(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 ——
- (a) 就收取股息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派發該股息的實體；或
 - (b) 就收取處置收益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中的股權權益被出售。

150. 第 15N 條何時不適用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外地收入：若非有本條規定，第 15J(1)條便本應因第 15N 條而就該收入不具有效力。
- (2) 第 15N 條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局長信納 ——
 - (a) 在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股息(不論該收入的基礎利潤是否由任何股息組成)的情況下 ——
 - (i) 該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或

- (ii) 該收入的基礎利潤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而該等利潤的款額等同或大於該收入的款額；
 - (b) 在該指明外地收入(標的收入)屬股息，而該標的收入的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組成的情況下 ——
 - (i) 該等利潤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有關下游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及
 - (ii) 所有上述收入的總額等同或大於標的收入的款額；或
 - (c) 在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處置收益的情況下——該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
- (3) 在以下情況下，如在計算下述稅項的徵收款額時，可容許扣除上述指明外地收入，則以該項扣除為限，第 15N 條不適用 ——
- (a) 該收入屬股息；及
 - (b) 該收入的基礎利潤在香港以外地區已被徵稅。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5N 條亦不適用 ——
- (a) 收取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就該收入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實體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該收入根據該條取得稅務利益(不論該利益是為該實體或另一人而取得的)。
- (5)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第 50、50AAA 及 50AAAB 條(該等條文)的原則下，如第 15N 條因本條而不適用，則 ——
- (a) 就有關指明外地收入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及

- (b) 如有關收入屬股息——就有關基礎利潤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而就任何該等利潤的有關下游收入而在來源地區須繳付的任何類似稅項，
- 可按照該等條文，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指明外地收入而在香港須繳付的稅項。
- (6) 就第(2)款而言，如以下情況獲符合，則有關款額屬在香港以外地區須被徵收合資格類似稅項 ——
- (a) 該款額在該地區須被徵收類似稅項；及
- (b) 該稅項的適用稅率或(如多於一個適用稅率)最高的適用稅率等同或高於參考稅率。
- (7) 為施行第(6)(b)款，參考稅率為 15%。
-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7)款所指的參考稅率。
- (9) 在本條中 ——
- 合資格類似稅項** (qualifying similar tax)——參閱第(6)款；
- 有關下游收入** (related downstream income)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其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基礎股息**)組成者)而言，指 ——
- (a) 該基礎股息；
- (b) 如該基礎股息 ——
- (i) 是從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支付的；或
- (ii) 是透過以下實體而得自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的：該標的獲投資實體的另一獲投資實體，
- 該等利潤(**下游利潤**)；或
- (c) 如該下游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組成——該等股息；

- 來源地區** (source territory) ——
- (a) 就指明外地收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收入從該地區累算；
- (b) 就基礎利潤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利潤從該地區累算；或
- (c) 就有關下游收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該收入從該地區累算；
- 直接獲投資實體** (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1) 條；
- 基礎利潤** (underlying profits)就由某標的獲投資實體派發的股息而言，指該實體用以支付該股息的利潤；
-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 間接獲投資實體** (in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2) 條；
- 標的獲投資實體** (subject investee entity)就收取股息的跨國企業實體而言，指派發該股息的實體；
- 適用稅率** (applicable rate)就某款項而須徵收的類似稅項而言，指 ——
- (a) 如該稅項須在該款項累算之時徵收——當時適用於該款項的稅率；或
- (b) 如該稅項須在該款項累算的課稅期內徵收——該課稅期內適用於該款項的稅率；
-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就某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或間接獲投資實體；
-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具有第 16(2I)(b)條所給予的涵義。

15P. 第 150 條的補充條文：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的涵義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實體(實體乙)屬另一實體(實體甲)的直接獲投資實體 ——
- (a) 實體甲擁有實體乙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擁有關於實體乙的任何直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直接有權行使實體乙中的任何表決權，或直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乙的任何表決權，或直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實體(實體丙)屬實體甲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
- (a) 實體甲透過另一實體或由 2 或 3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擁有實體丙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擁有關於實體丙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透過另一實體或由 2 或 3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有權行使實體丙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丙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3) 為免生疑問，如第(2)款所指的條件均不獲符合，則即使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實體丁)亦不屬實體甲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
- (a) 實體甲透過由 4 個或多於 4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擁有實體丁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擁有關於實體丁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實體甲透過由 4 個或多於 4 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有權行使實體丁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實體丁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4) 在應用第(1)(b)、(2)(b)或(3)(b)款時，歸因於實體甲的表決權，包括實體甲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

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或可按規定而須)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 (a) 代表實體甲行事；
- (b) 在實體甲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實體甲的利益行事。
- (5) 就本條而言，如 ——
- (a) 提述行使某實體中的表決權；及
- (b) 該實體屬法團，
- 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第 4 次分部 —— 補充條文**15Q.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因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其在另一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除外)而蒙受虧損；
- (b)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該項出售的得益；及
- (c) 假使該跨國企業實體因該項出售而獲取收益，並在香港收取該筆收益的話，該筆收益便會因第 15J(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 (a) 有關虧損可在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就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及
- (b) 未能抵銷的任何虧損額可予結轉，並按照第 19C 條，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3) 有關虧損僅限於在有關應評稅利潤得自以下指明外地收入的範圍內抵銷：該等指明外地收入屬因第 15J(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15R.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在不局限第 4 分部的原則下，如 ——

- (a) 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支出或開支(不論其名稱為何)；及
- (b) 該收入因第 15J(1)條而就某課稅年度(該課稅年度)須被徵收利得稅，

則該支出或開支可按照第 4 分部，在其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得扣除的範圍內，就該課稅年度獲得扣除，猶如該支出或開支屬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招致一樣。

15S. 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獲計算在內

在不局限第 18F 及 19E 條及第 6 部的原則下，如 ——

- (a)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在某課稅年度對某跨國企業實體徵收的結餘課稅，或給予某跨國企業實體的任何免稅額(或該等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任何部分(有關部分))，因以下原因而在計算該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沒有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獲計算在內 ——
- (i) 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有關部分，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產生；及
- (ii) 該收入 ——
- (A) 並非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及
- (B) 無須就該課稅年度被徵收利得稅；及
- (b) 該收入 ——

- (i) 在其後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及
- (ii) 因第 15J(1)條而就該其後的課稅年度須被徵收利得稅，

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有關部分，須在計算該實體在該其後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獲計算在內，猶如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或該結餘課稅或免稅額的有關部分，是根據第 6 部所指示在該其後的課稅年度對該實體徵收或給予該實體的。

15T.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第 51C 條經第(2)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在香港收取第 15J(1)條適用的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
- (2)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須根據第 51C 條保留關乎上述指明外地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 (a) 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
- (b) 該收入在香港收取或視作收取後的 7 年屆滿。
- (3)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2)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2J)條 ——

廢除

在“適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繳付的稅項，而根據第 50 條該稅項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就該等利潤而在香港須繳付的稅款。”。

5. 修訂第 50 條(稅收抵免)

- (1) 第 50 條，標題，在“稅收”之前 ——

加入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

- (2) 第 50(7)條，在“凡”之前 ——

加入

“除第(7A)及(7B)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50(7)條之後 ——

加入

“(7A) 第(7B)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有關安排規定凡 ——

- (a) 有關收入是香港居民人士(標的人士)從某屬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公司(獲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及

(b) 該股息是從該獲投資公司的利潤中支付的，則就該等利潤而在有關有安排地區須繳付的稅款(基礎稅款)，在符合該安排中註明的任何條件或條文的規限下，在就該股息釐定容許該標的人士抵免的款額及(如有的話)扣除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

- (7B) 在釐定容許上述標的人士就上述股息抵免的款額及(如有的話)扣除的款額時，上述基礎稅款須按照有關安排計算在內。”。

6. 加入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

加入

“50AAA. 單邊稅收抵免——未有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未有與香港以外地區(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

(b) 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但該等安排沒有將任何以下條文或規則納入其內 ——

(i) 豁免條文；

(ii) 抵免條文；

(i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2) 凡有任何類似稅項在標的地區就附表 54 第 2 部指明的收入(指明收入)須予繳付，而該部就該收入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50 條就該類似稅項而適用。

(3) 為施行第(2)款，第 50 條須猶如有以下情況，並在附表 54 第 2 部為使該條就上述類似稅項適用而指明的變通(如有的話)下而適用 ——

(a) 若未有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 ——

(i) 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而該安排載有附表 54 第 2 部就上述類似稅項而指明的條文(指明條文)；及

(ii) 標的地區屬有安排地區；及

(b) 若已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但該等安排沒有將任何第(1)(b)款所述的條文及規則納入其內——與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了進一步的雙重課稅安排，而該安排載有指明條文。

(4) 附表 54 第 2 部指明的過渡安排，就指明有關指明收入一事具有效力。

- (5) 第 50AAAB 條就在香港就任何屬股息的指明收入而須繳付的任何利得稅而適用，猶如 ——
- (a) 已與有關標的地區的政府訂立指明雙重課稅安排(該條第(10)款所界定者)，而該安排載有指明條文；及
- (b) 在有關標的地區並非已屬有安排地區的情況下——該地區屬有安排地區。
-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 (a) 在第(7)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
- (i) 《協定》(Convention)；
- (ii) 抵免條文(credit article)；
- (iii) 豁免條文(exemption article)；及
- (b) 附表 54。
- (7) 在本條中 ——
- 《協定》(Convention)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抵免條文(credit article)指《協定》第 23B 條所載的規則；
- 豁免條文(exemption article)指《協定》第 23A 條所載的規則；
- 類似稅項(similar tax)就指明收入而言，指與附表 54 第 2 部就該收入指明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

50AAAB. 單邊稅收抵免——訂立了的指明雙重課稅安排，並沒有關於基礎利潤等的寬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香港居民人士(標的人士)由某公司(標的公司)收取股息(標的股息)，而該標的公司屬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
- (b) 該標的股息是從該標的公司的利潤(基礎利潤)中支付的；
- (c) 在該標的股息派發時，該標的人士在該標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及
- (d) 與有關有安排地區的政府訂立了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2) 如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在有關有安排地區就有關基礎利潤須繳付的類似稅項(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則第(3)款適用。
- (3)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須根據第 50(7B)條獲容許用作抵免有關標的人士就有關標的股息而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猶如 ——
- (a)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載有具有相等效力的條文；及
- (b) 在第 50(7B)條中 ——
- (i) 提述“股息”即提述該標的股息；
- (ii) 提述“基礎稅項”即提述該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及
- (iii) 提述“安排”即提述該等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
- (a) 有關基礎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基礎股息)組成；
- (b) 有類似稅項(第一級股息稅項)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等基礎股息須予繳付；

- (c) 在該等基礎股息派發時，有關標的人士在有關標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及
 - (d)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第一級股息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 (5)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第一級股息稅項須根據第 50(7B)條獲容許用作抵免有關標的人士就有關標的股息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猶如 ——
- (a)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載有具有相等效力的條文；及
 - (b) 在第 50(7B)條中 ——
 - (i) 提述“股息”即提述該標的股息；
 - (ii) 提述“基礎稅項”即提述該第一級股息稅項；及
 - (iii) 提述“安排”即提述該等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 (6)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7)及(8)款適用 ——
- (a) 有關基礎股息 ——
 - (i) 是從有關標的公司的直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中支付的；或
 - (ii) 是經以下實體而得自該標的公司的間接獲投資實體的利潤：該標的公司的另一獲投資實體；及
 - (b) 有關標的人士在以下實體中有足夠權益 ——
 - (i) 在(a)(i)段的情況下——該直接獲投資實體；或
 - (ii) 在(a)(ii)段的情況下——該間接獲投資實體。
- (7) 如 ——

- (a) 有類似稅項(下游基礎利潤稅項)在某香港以外地區就以下利潤而須繳付：第(6)(a)(i)或(i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利潤；及
- (b)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則第(3)款適用於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猶如第(3)款提述第一級基礎利潤稅項即提述該下游基礎利潤稅項。

(8) 如 ——

- (a) 第(6)(a)(i)或(i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利潤全部或部分由股息(下游股息)組成；
- (b) 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等下游股息須繳付類似稅項(下游股息稅項)；及
- (c) 有關指明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訂定條文，以容許該下游股息稅項用作抵免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

則第(5)款適用於該下游股息稅項，猶如第(5)款提述有關第一級股息稅項即提述該下游股息稅項。

- (9) 因第(3)或(5)款而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須反映以下實益權益或表決權(在釐定有關標的人士在有關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中是否有足夠權益時所確定者)的程度 ——
- (a) 該標的人士擁有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該標的人士擁有關於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該標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中的表決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該標的公司或獲投資實體(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表決權，或(不

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行使的任何上述表決權。

(10) 在本條中 ——

足夠權益 (adequate interest)——參閱第 50AAAC 條；

直接獲投資實體 (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1) 條；

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specified DT arrangements)指將以下規則納入其內的雙重課稅安排 ——

- (a) 第 50AAA(7)條所界定的抵免條文或豁免條文；或
- (b)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間接獲投資實體 (indirect investee entity)——參閱第 15P(2) 條；

實體 (entity)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投資實體 (investee entity)就某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直接獲投資實體，或該實體的間接獲投資實體；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具有第 16(2I)(b)條所給予的涵義。

50AAAC. 第 50AAAB 條的補充條文：釐定權益是否足夠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甲方)在另一人(乙方)中有足夠權益 ——
- (a) 甲方擁有乙方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擁有關於乙方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10%；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10%，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任何上述表決權的行使。

- (2) 如甲方對乙方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第(1)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百分比；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實體，而該實體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3) 如甲方透過另一人(中間人)，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第(1)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 2、3 或 4 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兩個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4) 在應用第(1)款時，不得考慮 ——

- (a) 甲方透過由 5 人或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對乙方享有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或甲方透過由 5 人或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享有關於乙方的任何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甲方透過由 5 人或於 5 人串成的一系列人士，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任何表決權，或間接有權控制行使的任何上述表決權。
- (5) 為施行第(3)款 ——
- (a) 第(2)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2)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中間人；
- (b) 第(2)款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2)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中間人；及
- (c) 第(2)款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前者)對另一名中間人(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第(2)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2)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6) 在應用第(1)(b)款時，歸因於甲方的表決權，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或可能按規定而須)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7) 就本條而言，如 ——
- (a) 提述行使某人中的表決權；及
- (b) 該人屬法團，

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人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7.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 (1) 在第 51C(5)(a)條之前 ——
- 加入
- “(aa) 第 15T 條(須予備存的紀錄)；”。
- (2) 第 51C(5)(b)條 ——
- 廢除句號
- 代以分號。
- (3) 在第 51C(5)(b)條之後 ——
- 加入
- “(c) 附表 17FC(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第 9 條。”。

8. 修訂第 63C 條(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 (1) 第 63C(1)條，在“除第”之後 ——
- 加入
- “(1B)、”。
- (2) 在第 63C(2)條之前 ——
- 加入
- “(1B)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9.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 (1) 第 63H(1)條，在“除第”之後 ——
- 加入
- “(1E)、”。

(2) 在第 63H(1D)條之後 ——

加入

“(1E)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10. 修訂第 63M 條(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1) 第 63M(1)條，在“任何”之前 ——

加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63M(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計算某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上一課稅年度根據第 50 條容許的任何抵免或扣除，須計算在內。”。

11. 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在第 80(2V)條之後 ——

加入

“(2W)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5K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X)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2) 在第 80(6)(a)條之前 ——

加入

“(aa) 第 15T 條(須予備存的紀錄)；”。

(3) 第 80(6)(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80(6)(b)條之後 ——

加入

“(c) 附表 17FC(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第 9 條。”。

12. 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H)條之後 ——

加入

“(1I)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5K 條；及

(b) 沒有根據第 80 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1J)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條；及

(b) 沒有根據第 80 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 3 倍。”。

(2) 在第 82A(4)(a)(i)(E)條之後 ——

加入

“(F) 如根據第(1I)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15K 條的行為；

(G) 如根據第(1J)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附表 17FC 第 8(2)條的行為；”。

1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條文)

在第 89(28)條之後 ——

加入

“(29) 為施行《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2022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5。”。

14. 加入附表 17FC

在附表 17FB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FC

[第 15M、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
要求等**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7FC 的釋義

(1) 如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有在第 4 部第 3A 分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在該分部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在本附表中 ——

不合資格開支 (non-qualifying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第 6 條；

合資格知識產權 (qualify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指 ——

-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4 章》)批予的專利，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批予的專利；
- (b) 根據《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或
- (c)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IP income)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合資格研發開支 (qualifying R&D expenditure)——參閱本附表第 5 條；

例外部分 (excepted portio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非香港居民人士 (non-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具有第 50AAC(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的涵義如下：如任何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累算歸於某跨國企業實體，則就該實體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即屬**指明期間** ——

- (a)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研發分數 (R&D fraction)——參閱本附表第 4 條；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就本附表而言 ——
- (a) 凡在兩人之間，第 50AAG 條所指的參與條件屬獲符合，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及
- (b) 提述相聯人士，須據此理解。

2. 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效力相符

- (1) 凡某理解方式最能確保本附表與《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第 4 章中的規定及指引相符，本附表須以該方式理解。
- (2) 在本條中 ——
- 《經合組織 2015 年報告》** (OECD 2015 Report)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5 年發布的《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考慮透明度與實質性因素更有效地打擊有害稅收實踐(第 5 項行動計劃)——2015 年最終報告》”是“Countering Harmful Tax Practices More Effect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Transparency and Substance, Action 5 - 2015 Final Report”的譯名。)

第 2 部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

3. 確定例外部分

凡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該收入的例外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P = I \times F$$

公式中：P 指有關例外部分；

I 指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及

F 指適用於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4. 確定研發分數

- (1) 凡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適用於該收入的研發分數，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F = \frac{QE \times 130\%}{QE + NE}$$

公式中：F 指有關研發分數；

QE 指就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NE 指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2) 然而，如按照第(1)款確定的百分比大於 100%，則有關研發分數須視作 100%。

5. QE 的涵義：合資格研發開支

- (1) 本條解釋就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何謂**合資格研發開支**。
- (2) 凡跨國企業實體在指明期間為研發活動招致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而 ——
 - (a) 該研發活動與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及
 - (b) 該研發活動 ——
 - (i)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 (ii) 是由某人(與該跨國企業實體不相聯者)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或
 - (iii)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在香港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則在第(3)、(4)、(5)及(6)款的規限下，該開支屬就該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 (3)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合資格研發開支 ——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
 - (c)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從另一人獲取有關標的知識產權(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或藉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現在由(或曾經由)另一間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原擁有人)擁有；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 ——

- (i) 以與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
 - (ii) 取得原擁有人中的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該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取得特許；及
 - (c) 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跨國企業實體即使在以下情況，仍能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9(2)及(3)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 (i) 第(2)及(3)(c)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合資格研發開支。
 - (5) 第(2)及(3)(c)款適用，猶如該等款中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包括該原擁有人一樣。
 - (6) 如某合資格研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包括其他合資格知識產權)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7) 就第(6)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6. NE 的涵義：不合資格開支**
- (1) 本條解釋就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何謂**不合資格開支**。
 - (2) 在第(3)、(4)、(5)、(6)及(7)款的規限下，以下每項開支，屬就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 (a)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從另一人獲取該標的知識產權(不論藉收購、取得特許、與另一公司合併

- 或藉其他方式)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研發活動而在指明期間內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 ——
- (i) 該研發活動與該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及
- (ii) 該研發活動 ——
- (A)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者)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跨國企業實體的相聯人士(屬香港居民人士者)在香港以外地方代表該跨國企業實體進行的。
- (3) 以下開支不得視作不合資格開支 ——
- (a) 利息支付；
- (b) 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或為任何改建、增建或擴建任何建築物而作的支付。
- (4)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第(5)及(6)款適用 ——
- (a) 有關標的知識產權現在由(或曾經由)另一間屬香港居民人士的公司(原擁有人)擁有；
- (b)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 ——
- (i) 以與原擁有人合併的方式獲取該知識產權；或
- (ii) 取得原擁有人中的所有股權權益，並其後從原擁有人取得該知識產權，或從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取得特許；及
- (c) 原擁有人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開支有足夠的紀錄，讓該跨國企業實體即使在以下情況，仍能就該等開支遵守經本附表第 9(2)及(3)條變通的第 51C 條 ——

- (i) 第(2)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視作包括該原擁有人；及
- (ii) 該等開支因而成為不合資格開支。
- (5) 第(2)款適用，猶如該款提述的跨國企業實體包括該原擁有人。
- (6) 在計算不合資格開支的總額時，有關跨國企業實體在指明期間內，就從原擁有人取得標的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須獲扣除。
- (7) 如某不合資格開支除與有關標的知識產權有關連外，亦與其他知識產權項目(包括其他合資格知識產權)有關連，則該開支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及該等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 (8) 就第(7)款而言，如就有關標的知識產權分攤的款額，反映有關開支就該知識產權招致的程度，則該開支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標的知識產權及上述其他項目之間分攤。

第 3 部

合資格資知識產權收入的補充條文

7. 抵銷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因第 15J(1)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須被徵收利得稅；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該跨國企業實體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虧損。
- (2) 該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3) 未能抵銷的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予結轉，並按照第 19C 條，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4)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合資格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QP = L \times (1 - F)$$

公式中：QP 指有關合資格部分；

L 指有關虧損；及

F 指適用於合資格知識產權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 (5) 為免生疑問，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不得在有關跨國企業實體的任何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6)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NP = L \times F$$

公式中：NP 指有關不合資格部分；

L 指有關虧損；及

F 指適用於合資格知識產權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研發分數。

8. 撤回、放棄及拒絕專利申請的效力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第 15J(1)條因第 15M 條而就以下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某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b) 該收入得自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提出的專利申請，或得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及

- (c) 該申請在其後的課稅年度(該課稅年度)被撤回、放棄或拒絕。
- (2) 除非該跨國企業實體已根據第 51(1)條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該實體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將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 (3) 第 15J(1)條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猶如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是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一樣。

9. 須予備存的紀錄

- (1) 在不局限第 15T 條的原則下，第 51C 條經第(2)及(3)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實體：該實體依據第 15M 條聲稱第 15J(1)條就其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
- (2) 有關跨國企業實體須根據第 51C 條保留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
- (a) 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或
- (b) 作出第(1)款所述的聲稱後的 7 年屆滿。
- (3) 除第 51C(3)及(4)條所指的紀錄外，有關跨國企業實體亦須備存以下事宜的紀錄 ——
- (a) 足以確立有關的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資料；
- (b) 所有已招致的相應開支的詳情；
- (c) 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的詳情；
- (d) 如根據本附表第 5(6)或 6(7)條作出分攤——足以確立該分攤屬按公正合理的基準作出的資料；

- (e) 如某虧損根據本附表第 7 條獲抵銷——該虧損的詳情。
- (4) 為免生疑問，第(3)款所述的紀錄屬關乎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
- (5)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2)及(3)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 (6) 在本條中 ——
- 相應開支** (corresponding expenditures)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言，指所有以下開支 ——
- (a) 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 (b) 就關乎該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c) 產生該收入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 10. 為沒有足夠紀錄的跨國企業實體提供的過渡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累算歸於某跨國企業實體 ——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及
- (b) 該實體因沒有足夠紀錄而不能根據本附表第 2 部確定適用於該收入的研發分數。
- (2) 為確定研發分數及備存紀錄，該跨國企業實體可選擇本附表第 5、6 及 9 條在以下基礎上適用 ——
- (a) 本附表第 5(2)及 6(2)(a)及(b)條提述“指明期間”，須視作提述在該實體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 (符合以下說明者)的最後一日結束的 3 年期間：該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該評稅基期內累算；
- (b) 本附表第 5(3)(c)及 6(2)(a)條提述“標的知識產權”，須視作提述任何知識產權；
- (c) 本附表的下列條文須予略去 ——
- (i) 第 5(2)(a)、(4)、(5)、(6)及(7)條；
- (ii) 第 6(2)(b)(i)、(4)、(5)、(6)、(7)及(8)條；
- (ii) 第 9(3)(d)條。”。
- 15. 修訂附表 17G(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 附表 17G，在“[第]之後 ——
- 加入
- “15H、15I、”。
- 16. 修訂附表 45(扣除研發開支)**
- 附表 45，在“40AT 條及附表”之後 ——
- 加入
- “17FC 及”。
- 17. 加入附表 54 及 55**
- 在附表 53 之後 ——
- 加入

“附表 54

[第 50AAA 條]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事宜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54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足夠權益 (adequate interest)——參閱第 50AAAC 條；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具有第 50AAC(1)條所給予的涵義；

稅務居民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具有第 50AAC(1)條所給予的涵義；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具有第 50AAA(7)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為第 50AAA 條而指明的事宜

2. 指明外地收入

(1) 為施行第 50AAA(2)條 ——

(a) 現指明以下收入：指明外地收入；及

(b) 現就該收入指明以下條件：該收入因第 15J(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2) 為施行第 50AAA(3)條，為使第 50 條就類似稅項(就指明外地收入而須繳付者)適用，現指明以下變通：略去第 50(1A)(a)(ii)及(1B)條。

(3) 為施行第 50AAA(3)(a)(i)條，現就類似稅項(就指明外地收入而須繳付者)指明以下條文 ——

(a) 該類似稅項須獲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稅收抵免)；

(b) 如 ——

(i) 該收入是某香港居民人士(標的人士)從某在有關地區屬稅務居民的公司(獲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ii) 該股息是從該獲投資公司的利潤支付；及

(iii) 在該股息累算時，該標的人士在該獲投資公司中有足夠權益，

則該標的人士獲容許的稅收抵免，除(c)段另有規定外，須包括在該地區就該等利潤須繳付的類似稅項；

(c) 該類似稅項只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方可計算在稅收抵免之內：反映以下實益權益或表決權(在釐定該標的人士在該獲投資公司中是否有足夠權益時確定者)的程度的部分 ——

(i) 該標的人士擁有該獲投資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該標的人士擁有關於該獲投資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ii) 該標的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獲投資公司中的表決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該獲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行使的上述表決權。

(4) 為施行第 50AAA(4)條，就根據第(1)(a)款指明的指明外地收入，現指明以下過渡安排：就為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收入而適用。

- (5) 為施行第 50AAA(7)條類以稅項的定義，現指明以下稅項：利得稅。

附表 55

[第 89(29)條]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 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5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具有第 15H(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過渡安排

- (1) 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15Q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蒙受的虧損而適用。
- (3) 就為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7A)及(7B)及 50AAAB 條就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收入而適用。
- (4)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2022 年第 號)對第 63C、63H 及 63M 條的修訂，就為

始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須繳付的暫繳稅項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 以 ——
 - (i) 訂定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及
 - (ii) 訂定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 及
 - (b)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 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17 條條文。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5.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3A 分部。該新訂的分部載有關於源自外地的收入的條文(新訂第 15H 至 15T 條)。
 6. 新訂第 15H 及 15I 條載有解釋上述新訂分部的定義。其中, 新訂第 15H(1)條界定**指明外地收入**的涵義, 其涵義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 但不包括受規管財務實體得自於其作為受規管則務實體而經營的業務的任何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
 7. 新訂第 15J 條訂明,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 須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以及即使該收入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 亦須視作並非如此產生 ——
 - (a) 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所收取的; 及
 - (b) 根據《主體條例》第 4 部其他條文是無須被徵收利得稅的。

8. 新訂第 15K 條訂明, 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因新訂第 15J(1)條而根據《主體條例》第 4 部就任何指明外地收入須被徵收利得稅, 該實體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9. 新訂第 15L 條訂明, 如以下情況獲符合, 則新訂第 15J(1)條就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不具有效力 ——
 - (a) 該收入是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 及
 - (b) 該實體在香港有經濟實質業務。
10. 新訂第 15M 條與新訂附表 17FC(由草案第 14 條加入)訂明, 如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屬得自某專利、專利申請或存在軟件中的版權的知識產權收入(**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則新訂第 15J(1)條就該收入的例外部分不具有效力。該例外部分須根據附表 17FC 確定。該新訂附表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抵銷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虧損;
 - (b) 撤回、放棄及拒絕專利申請的效力; 及
 - (c) 就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而須予備存的紀錄, 包括為沒有足夠紀錄的跨國企業實體提供過渡安排。
11. 新訂第 15N 條訂明, 如以下情況獲符合, 新訂第 15J(1)條亦不具有效力 ——
 - (a) 收取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的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b) 該收入屬股息或處置收益; 及
 - (c)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緊接該指明外地收入累算之前的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 在有關獲投資實體中持續持有不少於 5%的股權權益。
12. 新訂第 15O 條訂明上述新訂第 15N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
13. 新訂第 15P 條定義何謂**直接獲投資實體**及**間接獲投資實體**。
14. 新訂第 15Q 條訂明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蒙受的虧損, 可與該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前提是有關應評稅利潤僅

- 限於在以下範圍內抵銷：該等應評稅利潤得自指明外地收入(因新訂第 15J(1)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者)的範圍。
15. 新訂第 15R 條訂明在產生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支出或開支可獲扣除。
 16. 新訂第 15S 條訂明《主體條例》第 6 部下關乎指明外地收入的結餘課稅或免稅額，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18F 及 19E 條獲計算在內。
 17. 新訂第 15T 條規定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新訂第 15J(1)條適用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該實體須保留若干紀錄。
 18. 草案第 4 條因應對《主體條例》第 50 條作出的修訂，及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而就《主體條例》第 16(2J)條作出相關修訂。
 19.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0 條，訂定如任何雙重課稅安排載有以下條文，該條文具有效力：訂明就某股息的有關基礎利潤，而須繳付的外地稅項，在就該股息釐定獲容許抵免的款額及(如有的話)扣除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的條文。
 20.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0AAA、50AAAB 及 50AAAC 條。新訂第 50AAA 條設立框架容許單邊稅收抵免。單邊稅收抵免的詳情在新訂附表 54(由草案第 17 條加入)內訂定。
 21. 新訂第 50AAAB 條訂定就某股息(標的股息)在香港須繳付的利得稅，容許就關乎標的股息的任何基礎利潤、基礎股息、下游利潤及下游股息，而在香港以外地區須繳付的類似稅項，用作該利得稅的單邊稅收抵免。即使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沒有載有具有該等效力的條文的情況下，亦容許該等稅收抵免。然而，若適用新訂第 50AAAB 條，收取標的股息的人須在派發該等股息的公司中有足夠權益。
 22. 新訂第 50AAAC 條定義何謂**足夠權益**。
 23. 草案第 7 條就《主體條例》第 51C 條作出相關修訂。

24.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63C、63H 及 63M 條，使任何根據《主體條例》經修訂的第 50 條容許的稅收抵免或扣除，在計算暫繳薪俸稅、暫繳利得稅及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須計算在內。
25.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分別因應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5K 及 15T 條及新訂附表 17FC，而就《主體條例》第 80 及 82A 條作出相關修訂。
26.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分別就《主體條例》附表 17G 及 45 作出輕微相關修訂。
27. 草案第 13 及 17 條分別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89(29)條及新訂附表 54 及 55。新訂第 89(29)條及新訂附表 55 訂明過渡安排。

1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包括——
- (a) 在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2)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2A)、(2B)、(2C)、(2CA)及(2CC)款的規限下，該人為產生上述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以及與該項借款有關而由該人以法律費用、借款代理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形式支付的款項；(由1971年第2號第11條代替。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b) 任何租客為產生上述利潤而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因而繳付的租金，該租金如是支付給該租客的配偶，或是由任何合夥支付給其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其中一名合夥人的配偶的，則款額以不超過相等於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為限；(由1975年第76號第8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11條修訂；由1983年第71號第14條修訂)
 - (c) (在第(2J)款及第50AA條的規限下)與本條例規定須徵收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並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該稅款已由任何法團或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任何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就第15(1)(f)、(g)、(i)、(ia)、(ib)、(j)、(k)、(l)、(la)或(lb)條規定應課稅的利潤，而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86年第19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63號第2(a)條修訂；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由2018年第27號第4條修訂；由2021年第18號第14條修訂)
 - (ca) (在第(2J)款及第50AA條的規限下)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稅項：經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已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就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由2021年第18號第14條增補)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但——

- (i) 根據本段作出的扣除，須只限於在有關的債項出現期間內的利潤被確定時(而該利潤是該名申索扣除的人根據本部應課稅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的債項，以及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時以貸出款項構成的債項；(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ii) 先前就壞帳或呆帳而獲免稅的款項，如在上述評稅基期內被追回，則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被視為是該行業、業務或專業在該評稅基期內利潤的一部分；
- (e) 在修葺或修理用以產生該利潤的處所、工業裝置、機械、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 (f) 在更換用以產生該利潤的任何工具、器具或物品方面所招致的開支；
但須不曾或將不會根據第6部就該等工具、器具或物品給予免稅額；
- (g)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用以產生該利潤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使用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所支出的款項；(由1969年第26號第14條代替。由1997年第52號第160條修訂；由2018年第24號第4條修訂；由2018年第29號第6條修訂)
- ***(ga)** 第16AA、16C、16E、16EA、16F、16G及16I條指明的、按該等條文的規定可扣除的付款及開支；(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增補。由1993年第56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31號第8條修訂；由1998年第32號第6條修訂；由2011年第21號第4條修訂；由2018年第29號第6條修訂)
- (gb)** (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根據第16B條容許作出的扣除款額；(由2018年第29號第6條增補)
- (h)**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扣除項目。

附註——

請亦參閱第(3D)款。(由2020年第5號第8條增補)

- (1A)**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某人的支出及開支的扣除款額，如——

- (a)** 該人是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 (b) 該人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某款項予該法團；及
- (c) 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中的應評稅利潤當中，包括該款項，而該利潤是根據第14B(1)、14D(1)、14H(1)、14J(1)、14P(1)、14T(1)、14ZD(1)、14ZM(1)或14ZV(1)條，以經扣減稅率課稅的。(由2020年第5號第8條修訂；由2022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則關於該款項的扣除款額，須作扣減，以使該人須支付的利得稅參照以下款額而增加：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中，就該款項而須支付的利得稅所獲扣減的款額。(由2017年第9號第6條增補。由2018年第27號第30條修訂)

- (1B)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並不在某課稅年度而就某人適用：假若第(1A)(b)款所述的款項，並非如此屬須支付，該人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14B(1)、14D(1)、14H(1)、14J(1)、14P(1)、14T(1)、14ZD(1)、14ZM(1)或14ZV(1)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便會包括該款項。(由2018年第27號第30條增補。由2020年第5號第8條修訂；由2022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 (1C)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某法團的有關連者——

- (a) 該人是該法團的相聯法團；或
- (b) 該人是以下人士(法團除外)——
 - (i) 該法團所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由2018年第27號第30條增補)

- (1D) 凡某法團或其相聯者(第14G(1)或14O(1)條或附表17FB第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界定者)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如在某個案中，該法團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根據第14H(1)、14J(1)、14P(1)、14T(1)、14ZD(1)、14ZM(1)或14ZV(1)條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者)中，包括一筆款項，則就第(1A)款而言，該合夥亦就該個案而言屬該法團的有關連者。(由2018年第27號第30條增補。由2020年第5號第8條修訂；由2022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 (2) 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1)(a)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a) 該等金錢是財務機構借入的；
- (ab) 該等金錢是LAC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借入的；(由2019年第4號第7條增補)

- (b) 該等金錢是附表3所指明的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而其利率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利率；
(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並非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人借入的，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應課稅者；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 ——
 - (A)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6部，該開支是可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
 - (B) 在提供作研發活動(附表45第2條所指者)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B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
(由2018年第29號第6條修訂)
 - (C) 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第16G(6)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G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 (D) 在提供環保機械或環保車輛(第16H(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6I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由2010年第4號第4條代替。由2010年第10號第2條修訂)
 -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而 ——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代替。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g) 借款人是一個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而——
 - (i) 該借款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放債人)借入款項，而所申索的扣除，是關於須就該款項而支付的利息的；
 - (ii) 放債人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及
 - (iii)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放債人與並非該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

附註——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及參考稅率的涵義，參閱第(2I)款。(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2AA) 第(1)(a)及(2)(a)款在第17B、17C、17D、17E、17F及17G條的規限下，就某財務機構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由2016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 (2AAB) 第(1)(a)及(2)(ab)款在第17B、17C、17D、17E及17F條的規限下，就某LAC銀行實體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由2019年第4號第7條增補)
- (2A)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B)、(2C)及(2CA)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2B)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E)(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2C)及(2CA)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frac{A}{B} \times C$$

- 公式中：
-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總日數；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2C)及(2CA)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2C) 除第(2G)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2B)及(2CA)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X}{Y} \times Z$$

- 公式中：
- 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總日數；
 -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總日數；及

Z 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2B)及(2CA)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2CA) 即使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g)款獲符合，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的施行，仍須受第(2CB)款規限——

- (a) 於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已設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支付(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某有關連人士；及
- (b) 就該款項而言，該有關連人士——
 - (i) 既不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亦不須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付類似稅項；或
 - (ii) 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或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繳付類似稅項，但該等稅項中並無任何一項的稅率是相等於或高於參考稅率。

附註——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參考稅率**及**有關連人士**的涵義，參閱第(2I)款。(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2CB) 就第(2CA)款而言，扣除(若非有第(2A)、(2B)、(2C)及(2CA)款的規定，本可根據第(1)(a)款就有關課稅年度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者)的款額，須減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A}{B} \times C$$

- 公式中：
- A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且已設有第(2CA)(a)款所述的安排；
 - B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及

- 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該等款項，須由借款人就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而若非有第(2A)、(2B)、(2C)及(2CA)款的規定，該等款項本可根據第(1)(a)款，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扣除。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2CC) 凡有人憑藉第(2)(g)款，根據第(1)(a)款提出申索，要求就某課稅年度，扣除須就某法團借入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該法團，還是屬於其他人)，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2CD) 在第(2CC)款中——
虧損 (loss)——
- (a) 指第(2I)(d)(ii)或(iii)款所指的有關連人士在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蒙受的虧損(不論是在香港蒙受，還是在其他地方蒙受)；及
- (b) 包括任何虧損餘額。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2E) 就第(2B)及(2CA)款而言 ——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a) 該兩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2F) 就第(2C)款而言 ——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26A(1A)(a)(i)或(ii)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26A(1A)(b)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B) 公共機構；
-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2C)款不適用。 (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2H) 在第(2G)款中，**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2)(f)(ii)(A)款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2I) 就本款及第(2)(g)及(2CA)款而言——
- (a) 如局長信納以下情況，則某人即屬須在某地區，就某利息或某款項，按某稅率繳稅——
 - (i) 如屬第(2)(g)(ii)及(2CA)(b)(i)及(ii)款所述的、香港境外某地區的類似稅項——該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就有關利息或款項，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在該地區按該稅率繳付屬該性質的稅項；或
 - (ii) 如屬第(2CA)(b)(i)及(ii)款所述的、香港的利得稅——該人已經或將會就有關款項，在香港按該稅率繳付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
 - (b) **類似稅項**(similar tax)指性質與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的稅項；
 - (c) **參考稅率** (reference rate)指——
 - (i) 附表8指明的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或
 - (ii) 如第14D(1)條就有關課稅年度而就某借款人適用——根據該條適用的稅率；及
 - (d)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指——
 - (i) 有關借款人；
 - (ii) 與有關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放債人的人；或
 - (iii) 與有關放債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借款人的人。*(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2J) 第(1)(c)及(ca)款並不就以下稅項適用：香港居民人士(第48A條所界定者)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有安排地區(該條所界定者)繳付的稅項。*(由2021年第18號第14條代替)*
- (3) 在本條中——*(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指——

- (a) 受僱於任何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其他一人或多於一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如此受僱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出口信貸業務 (export credit business)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出口活動或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投資活動，提供財務支持，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由2019年第6號第4條增補)

受控制實體 (controlled entity)具有第50A條所給予的涵義；(由2019年第6號第4條增補)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信託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指在任何信託產業下受益或能夠受益(不論是藉着指定受益權的行使或藉其他方法)的任何人，不論是直接受益或透過任何中間人而受益，或指直接或間接能夠或可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該信託產業的活動或運用該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任何人；

指明稅項 (specified tax)指香港以外地區施加於某人的稅項，而

- (a) 該稅項與本部向該人施加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
- (b) 在計算該人在該地區被徵收的稅額時，該稅項是按該人自該地區收取或可收取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徵收，並且不扣除支出及開支(不論該支出及開支是否為產生有關收入而招致)；及
- (c) 該稅項並不就該人因以下條文應課稅的利潤施加：第15(1)(f)、(g)、(i)、(ia)、(ib)、(j)、(k)、(l)、(la)或(lb)條；(由2021年第18號第14條增補)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州、邦、省、郡、縣及市；
- (c) 該司法管轄區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a)或(b)段所述的任何實體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 (d) 該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分或受控制實體；(由2019年第6號第4條增補)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人而言 ——

- (a) 指受該人控制的任何法團；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控制該人的任何法團；或
 - (ii) 受控制該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指——
 - (i) 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ii) 該人屬合夥人之一的任何合夥；
 - (iv) 由該人、其合夥人或該人屬合夥人之一的任何合夥所控制的任何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該人是法團，則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人或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iii) 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
 - (iv) 該法團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c) 如該人是合夥，則指——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該合夥所屬的任何其他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該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及(如本節所提及的任何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其他合夥中是合夥人的任何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中任何合夥人控制的任何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iii) 任何合夥人是其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 (iv) 第(ii)節所提述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 (overseas export credit agency)指為經營出口信貸業務而由某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成立和營運的組織；(由2019年第6號第4條增補)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 (a) 指——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或

- (ii)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但
- (b) 不包括局長根據第(4)款而決定不予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的人或組織；(由2019年第6號第4條代替)

組成部分 (integral part)具有第50A條所給予的涵義；(由2019年第6號第4條增補)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親屬 (relative)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由1997年第63號第2條代替)

(3A) 在本條中——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或(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3C)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放債人有聯繫——

- (a) 該人是該放債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該人 ——
 - (i) 控制該放債人；
 - (ii) 由該放債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放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3D)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根據第14O(1)條所界定的融購租約，獲批予某船舶的使用權，則 ——
 - (a) 為施行第(1)(a)款，該人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金錢(指明貸款)所孳生者)形式支付的款項；及
 - (b) 為施行第(2)(e)(i)(A)款，指明貸款須視為完全和純粹是為以下目的而借入的金錢：為該人在提供該船舶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2020年第5號第8條增補)
- (3E) 為免生疑問，本條提述的經扣減稅率，包括0%稅率。 (由2020年第5號第8條增補)
-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或組織有以下情況，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不承認該人或組織為海外財務機構 ——
 - (a) 如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其業務未有受到監管當局的足夠監管；或
 - (b) 如某組織屬海外出口信貸機構 ——其出口信貸業務未有受到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實體的足夠監察或規管 ——
 - (i) 擁有該組織的政府實體；或
 - (ii) 成立和營運該組織的政府實體。 (由2019年第6號第4條代替)
- (4A)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1及22條就第(2)(f)款的變通，訂定條文。 (由2013年第10號第8條增補)
- (5) 《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1984年第36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不容許根據第(1)(a)款就1984年4月1日前須繳付的款項作出扣除的效用，但該項扣除須是原可在緊接該條例實施前合法予以扣除的。 (由1984年第36號第4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4條修訂)
- (5A)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修訂條例)第6(a)、(b)、(c)、(d)、(e)及(f)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1998年4月1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88A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61A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5B) 《2018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2018年第24號)對第(1)(g)款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由2018年第24號第4條增補)
- (5C)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2021年第18號)對本條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由2021年第18號第14條增補)
-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由1989年第17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I)(c)款中**參考稅率**的定義。(由2016年第12號第8條增補)
- (由1964年第28號第7條代替。由1965年第35號第9條修訂；由2004年第12號第6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1998年第31號條例對第16(1)(ga)條作出的修訂就自200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1998年第31號第2(2)條；200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生效日期：2004年6月25日。

50. 稅收抵免

- (1) 如根據雙重課稅安排，須就任何收入而在有關有安排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則本條屬有效。(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代替)
- (1A) 在本條中——
- (a) **外地稅款** (foreign tax)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稅款——
- (A) 須就任何收入，在某有安排地區繳付；及
- (B) 根據有關雙重課稅安排，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或

- (ii) 如非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寬免，本須根據某有安排地區的法律繳付的稅款——
 - (A) 旨在促進在該地區的投資或工業、商業、經濟、科學、教育或其他發展，而根據該地區的法律給予；及
 - (B) 在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中訂定；
 - (b) **稅款 (tax)**就香港而言，指根據本條例應徵收的稅款；及
 - (c) **收入 (income)**就有安排地區而言，包括有關雙重課稅安排所指的利潤及收益。*(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 (1B) 就本條而言，第(1A)(a)(ii)款所指的**外地稅款**，須視為根據有關有安排地區的法律須予繳付。*(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 (2) 就上述入息而應徵收的稅款額，須扣減上述抵免額：但除非有權獲得上述入息的人在某課稅年度是香港居民人士，否則不得容許將上述抵免額用作抵免該課稅年度的稅款。*(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3) 該項抵免不得超出用以下方法計算後所得的款額：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計算入息額，然後按某稅率就該入息額而徵收稅款，而確定稅率的方式是將有權獲得該入息的人的入息總額應徵收的稅款(尚未作出根據雙重課稅安排而容許的抵免者)除以該人的入息總額。*(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4) 在以不損害第(3)款條文為原則下，根據所有雙重課稅安排而就任何課稅年度容許某人享有的外地稅款的抵免總額，不得超出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須繳稅款總額。*(由1989年第17號第13條修訂；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 (5) 在計算入息額時——
 - (a) 不得就外地稅款作出任何扣除(不論是就同一入息或是就任何其他入息)；
 - (b) 凡應徵收的稅款是按在香港所收取的款額而定，則須將該款額加上有關上述入息額的屬外地稅款的適當款額；*(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c) 入息如包括股息在內，而根據有關安排，在決定是否須就股息給予稅款抵免，以及如給予抵免則金額多少時，須將非以直接方式或扣除方式而就股息徵收的外地稅款計入者，則入息額須加上非以該兩種方式徵收但在計算抵免額時須予計入的外地稅款款額，

但即使本款前文另有規定，就入息而徵收的外地稅款如超出就該外地稅款而給予的抵免額，則該超出款額須獲容許

扣除。

(6) 為釐定第(3)款所述的稅率，第(5)(a)及(b)款(但非該款其餘條文)適用於入息總額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根據當其時有效的雙重課稅安排而就外地稅款給予抵免的所有入息的計算方法。(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7) 凡——

(a) 有關安排就若干類別的股息(但並非就其他類別的股息)作出規定，規定在決定是否須就股息給予稅款抵免，以及如給予抵免則金額多少時，須將非以直接方式或扣除方式就股息徵收的外地稅款計入；及

(b) 已支付股息，而該股息的類別不屬於有關安排為其作出上述規定的股息類別，

如該股息是支付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支付該股息的公司不少於一半的投票權，則須給予抵免，猶如該股息屬於有關安排為其作出上述規定的股息類別一樣。

(8) 如某人選擇不容許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入息獲得稅款抵免，則不得根據有關安排容許該人在該年度的入息獲得稅款抵免。

(9) 要求以抵免形式給予的免稅額的申索，只可在以下期限前(以較遲者為準)提出——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的6年結束之時；或

(b) 如就已評定外地稅款的收入，作出評稅，以施加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或補加法律責任——在作出該評稅的日期後的6個月結束之時。(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代替)

(9A) 如某人根據第(9)款提出申索，要求以抵免形式，給予免稅額，而評稅主任拒絕依據該申索容許抵免，則該評稅主任須向該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而該人享有在第11部之下的反對權及上訴權，猶如該通知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10) (由2018年第27號第7條廢除)

51C.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2) 第(1)款並不規定須保存以下紀錄——

(a) 已被局長指明無須保存的紀錄；或

- (b) 屬於已解散法團的紀錄。
- (3) 就本條而言，**紀錄(records)**包括——
- (a) 紀錄收入及付款，或入息及開支的帳簿(不論是否以能閱讀或不能閱讀形式藉電腦或其他方式備存)；及
- (b) 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及用以核實(a)段所指帳簿內的記項所需的其他文件。(由1995年第48號第10條增補)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依據第(1)款而須就任何人於任何課稅年度內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備存及保留的紀錄包括——
- (a) 該人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的紀錄；
- (b) 該人就任何事宜而日常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所收取及支出的一切款項的一切記項以及該等事宜的紀錄；
- (c) 凡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貨品買賣——
- (i) 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時所購買及售賣的一切貨品(但在慣常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一類行業、專業或業務中進行的現金零售經營過程中售賣的貨品除外)出售的紀錄，該紀錄須顯示有關貨物及賣買雙方的足夠細節，以令局長能輕易核實該等貨物的數量及價值及賣買雙方的身分；以及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一切發票；及
- (ii) 該人於以下日期所持的營業存貨的陳述書(包括數量及價值)——
- (A) 每一課稅年度結束時；或
- (B) (凡局長信納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帳目是以截至3月31日以外的某月某日為計算日的)，在該課稅年度內的該月該日，
- 以及清點存貨的一切紀錄，而有關的營業存貨陳述書乃根據該等紀錄編製的；及
- (d) (凡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提供服務)顯示所提供的服務的足夠細節，以令局長能輕易核實(b)段所提述的記項的紀錄。(由1995年第48號第10條增補)
- (5)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a) 附表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第10條；
- (b)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5條。(由2021年第9號第9條代替)

(由1969年第26號第28條增補)

63C. 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須參照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而按附表2為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繳付，而為本條的施行，該應課稅入息實額須按以下規定調整——
 - (a) 如於計算作為上述應課稅入息實額基準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任何虧損根據第12A條已予抵銷，則須加上該虧損額；(由1983年第71號第31(a)(i)條修訂)
 - (b) 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12A條可予抵銷的任何虧損，須用以抵銷上述應課稅入息實額：
但——
 - (i) (由2018年第20號第4條廢除)
 - (ii) 根據本款向任何人徵收的暫繳薪俸稅額，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出假若按標準稅率對以下款額的全部徵稅則應徵收的款額——(由201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 (A) 該人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而已扣減根據第4A部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者；或
 - (B) 如屬第63B(2)條適用的丈夫與妻子，則他們的上一課稅年度的合計應評稅入息實額而已扣減根據第4A部可容許他們作出的扣除者。(由1989年第43號第21條代替。由1998年第31號第19條修訂)
- (1A) (由1989年第43號第21條廢除)
 - (2) 如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日開始從某來源得到入息，則評稅主任可評估於該課稅年度及下一課稅年度須就其繳付暫繳薪俸稅的款額。(由1983年第71號第31條修訂)
 - (3) 如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停止從某來源得到入息，則評稅主任可評估於該課稅年度及上一課稅年度須就其繳付暫繳薪俸稅的款額。(由1983年第71號第31條修訂)
 - (4)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薪俸稅，則評稅主任須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薪俸稅額，該項評定或評估須在第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認為任何人即將離開香港，或認為由於其他理由而適宜作出該項評定或評估，則評稅主任可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薪俸稅額。(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6) 評稅主任評定或評估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薪俸稅額後，局長須向該人發出通知書，並在該通知書內述明須繳付的暫繳薪俸稅額及局長指定的繳稅日期。

- (6A) 在任何課稅年度，如已根據第(6)款發出須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而其後附表2為該課稅年度指明的任何稅率或第5部為該課稅年度訂定的任何免稅額有所修訂，則該通知書內所述明的暫繳薪俸稅額仍須繳付。*(由1981年第32號第9條增補。由1989年第43號第21條修訂)*
- (7) 為第12部的施行，暫繳薪俸稅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徵收的稅項，而根據第(6)款發出的通知書則須當作是評稅通知書。
(由1973年第8號第13條增補。由1975年第7號第36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 關於根據本條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自1990年4月1日、1991年4月1日、1992年4月1日、1993年4月1日、1994年4月1日、1995年4月1日、1996年4月1日、1997年4月1日、1998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2007年4月1日或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並請參閱分別載於1990年第30號、1991年第42號、1992年第34號、1993年第28號、1994年第37號、1995年第48號、1996年第24號、1997年第42號、1998年第31號、2003年第24號、2007年第10號或2008年第21號的過渡性條文。

63H.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須參照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額繳付，但須先根據第19或19C條將該課稅年度可供抵銷的虧損額抵銷。*(由1993年第56號第25條修訂；由2018年第13號第6條修訂)*
- (1A) 如屬並非法團的人，則就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2018年4月1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標準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8A第2條徵收。*(由2018年第13號第6條代替)*
- (1B) 如屬法團，則在第(1C)及(1D)款的規限下，就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2018年4月1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8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8B第2(a)條徵收。*(由2018年第13號第6條增補)*
- (1C) 如某法團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則就該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該法團根據第22A條獲攤分的任何部分而言，上述稅項——

- (a) 就於2018年4月1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8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8B第2(b)條徵收。*(由2018年第13號第6條增補)*
- (1D) 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第14B(2)(b)、14D(5)(b)、14H(4)(b)、14J(5)(b)、14P(4)(b)、14T(5)(b)、14ZD(7)(b)、14ZM(7)(b)或14ZV(7)(b)條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8指明的稅率徵收。*(由2018年第13號第6條增補。由2020年第5號第14條修訂；由2020年第15號第14條修訂；由2022年第10號第7條修訂)*
- (2) 為計算暫繳利得稅而根據第(1)款計算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須不理會該年度可供作抵銷用的任何虧損。
- (2A) 此外，凡計算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a) 以根據第(1)款計算暫繳利得稅，第16AA(1)條中提述“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之處，須視為提述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評稅基期；及
- (b) 以根據第(1)款就該課稅年度**(有關課稅年度)**計算暫繳利得稅，第16AA(2)(b)條中提述“該課稅年度”之處，須視為提述有關課稅年度。*(由2018年第20號第7條增補)*
- (3) 如任何人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額，是按多於1年或少於1年的評稅基期計算，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利得稅的款額。
- (4) 如任何人在1974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日開始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在該年度及下一課稅年度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利得稅的款額。*(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5)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利得稅，則評稅主任須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該項評定或評估須在第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 (6) 即使第(5)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認為任何人即將離開香港，或認為由於其他理由而適宜作出該項評定或評估，則評稅主任可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7) 評稅主任評定或評估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後，局長須向該人發出通知書，並在該通知書內述明須繳付的暫繳利得稅額及局長指定的繳稅日期。

- (7A)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已根據第(7)款發出須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而其後該課稅年度的暫繳稅率有所修訂，則該通知書內所述明的暫繳利得稅額仍須繳付。(由1981年第32號第10條增補)
- (8) 為第12部的施行，暫繳利得稅須被當作是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而根據第(7)款發出的通知書則須被當作是評稅通知書。

(由1975年第7號第40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63M. 暫繳物業稅的稅額

- (1) 任何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須參照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而按標準稅率繳付。
- (2) 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值，是按少於1年的期間計算，則評稅主任可評估須就其繳付暫繳物業稅的應評稅值。
- (3) 如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成為應徵收物業稅的人，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在該年度及下一課稅年度須就其繳付暫繳物業稅的應評稅值。
- (4)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暫繳物業稅，則評稅主任須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該項評定或評估須在第51(1)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內所限定的時間屆滿後盡快作出。
-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認為任何人即將離開香港，或認為由於其他理由而適宜作出該項評定或評估，則評稅主任可評定或評估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
- (6) 評稅主任評定或評估任何人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後，局長須向該人發出通知書，並在該通知書內述明須繳付的暫繳物業稅額及局長指定的繳稅日期。
- (7)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已根據第(6)款發出須繳付暫繳物業稅的通知書，而其後第5(1A)條所提及的免稅額或該課稅年度的暫繳物業稅率有所修訂，則該通知書內所述明的暫繳物業稅額仍須繳付。
- (8) 為第12部的施行，暫繳物業稅須被當作是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而根據第(6)款發出的通知書則須被當作是評稅通知書。(由2003年第24號第7條修訂)

(由1983年第8號第18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80.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照根據第51(3)、51A(1)、52(1)或(2)或64(2)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 (b) 不遵照根據第64(2)或68(6)條發出的傳票出席，或雖出席但沒有回答被提問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根據第64(2)或68(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以向其提問的；或
 - (c) 不遵照第5(2)(c)、51(6)、(7)或(8)、51D(1)、52(4)、(5)、(6)或(7)或76(3)條的規定辦理，(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由1965年第35號第40條代替。由1969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由1971年第2號第46條修訂；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修訂；由1983年第8號第19條修訂；由1984年第41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17號第18條修訂；由1993年第56號第31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

- (1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第51C條的規定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增補。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

- (1AA) 在不損害就第52(4)、(5)、(6)或(7)條而在第(1)款中使用的“合理辯解”一詞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不遵照該條的規定辦理，則就憑藉第9A條的實施以致該人被視為某名個人的僱主的情況而言，如該人顯示 ——

- (a) 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是因為他倚賴 ——
 - (i) 該名個人作出的陳述書；而
 - (ii) 該陳述書是以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作出的；及

- (b) 他倚賴該陳述書實屬合理，

即在根據本條就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而對他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 (1AB)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

- (1AC)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AA)(a)款而指明表格。(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 (1AD)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並非附屬法例。(由1995年第54號第3條增補)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由2003年第5號第11條修訂；由2010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2021年第18號第11條修訂)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
 - (c) 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由2010年第1號第7條修訂)
 - (ca) 不遵守第26M(3)(a)條；(由2018年第31號第11條增補)
 - (cb) 不遵守第26Q(3)(a)條；(由2019年第7號第6條增補)
 -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由2021年第18號第18條修訂)
 -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以及相等於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代替。由1984年第41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27條修訂；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5號第11條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修訂)
- (2AA) 就第(2)(a)、(b)、(c)及(d)款而言，根據第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第51AAD(8)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由2021年第18號第11條增補)
- (2A) 如屬第(2)(d)款所訂的罪行，則法庭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遵照根據第51(1)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增補。由1989年第43號第27條修訂；由2021年第18號第18條修訂)
- (2B) 任何人不遵照法庭根據第(1)或(2A)款或第51(4B)(b)條發出的命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由1975年第43號第6條增補。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
- (2C) 任何人不遵照法庭根據第(1A)款發出的法庭命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由1995年第48號第11條增補。由2010年第4號第13條修訂)
- (2D)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該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由2010年第1號第7條增補)

- (2E) 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
 - (b) 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該人即屬犯罪。(由2016年第22號第9條增補)

- (2F) 任何人犯第(2E)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由2016年第22號第9條增補)

- (2G) 任何人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0AA(5)條；
- (b)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0AAB(2)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或
- (c)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在與第50AAB條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B) 於在與該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ii) 第(i)(A)節提述的陳述或資料，或第(i)(B)節提述的事項，就該程序或仲裁所關乎的個案或爭議點而言，屬事關重要。(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H) 任何人犯第(2G)(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3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I) 任何人犯第(2G)(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遵從根據第50AAB(2)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J)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I)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K) 任何人犯第(2G)(c)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3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L) 任何人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50AAM(11)、50AAN(3)或50AAO(3)條下的規定；
- (b)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於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A) 該人根據第50AAM、50AAN或50AAO條提出的、要求獲得寬免的申索；或
- (B) 該人根據第50AAP(1)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ii) 該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該遺漏的事項，就該申索或申請而言，屬事關重要；
- (c)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50AAS條下的規定；
- (d) 以下兩項情況出現——
- (i) 該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作為——
- (A) 無合理辯解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不正確資料，充作遵守在第50AAS條下的規定；或
- (B) 無合理辯解而於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ii) 第(i)(A)節提述的資料，或第(i)(B)節提述的事項，就該安排而言，屬事關重要；
- (e)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0AAT條的規定；或
- (f) 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附表17H第3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M) 任何人犯第(2L)(a)、(b)、(c)或(d)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3級罰款；及
- (b) 可另處相等於少徵稅款的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N) 任何人犯第(2L)(e)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O)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N)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P) 任何人犯第(2L)(f)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Q)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8C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R) 任何人犯第(2Q)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S)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R)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 (2T)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附表16D第10(2)條下的規定，即屬犯罪。(由2021年第9號第10條增補)
- (2U) 任何人犯第(2T)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由2021年第9號第10條增補)
- (2V)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U)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由2021年第9號第10條增補)
- (3) 除非與上述罪行有關的申訴是在該罪行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在犯該罪行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是在上述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人處以懲罰。(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修訂)
- (4) 任何人協助、教唆或煽惑他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須被當作已犯相同的罪行，並可處以相同的懲罰。(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增補)
- (5)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由1956年第49號第61條修訂)
- (6)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a) 附表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第10條；
- (b)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5及26條。(由2021年第9號第10條代替)
- (7) 在本條中——
-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 ——**
- (a) 就關乎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的罪行而言，或就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罪行而言，指——
- (i) 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

- (ii) 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
- (b) 就關乎沒有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給予的通知(統稱**錯失**)的罪行而言——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或
- (c) 就任何其他罪行而言——指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罪行，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0條增補)

82A.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或致使或容許他人代其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由2003年第5號第13條修訂；由2010年第1號第8條修訂；由2021年第18號第13條修訂)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 (由2010年第1號第8條修訂)
 - (ca) 不遵守第26M(3)(a)條；或 (由2018年第31號第12條增補)
 - (cb) 不遵守第26Q(3)(a)條；或 (由2019年第7號第7條增補)
 -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 (由2021年第18號第19條修訂)
 -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如沒有根據第80(2)或82(1)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3倍。(由1975年第43號第8條修訂；由1989年第43號第28條修訂；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修訂)
- (1AA) 就第(1)(a)、(b)、(c)及(d)款而言，根據第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第51AAD(8)條所界定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由2021年第18號第13條增補)
- (1A)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0AA(5)條；及
 -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80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1B) 如——

-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i) 在與第50AAB條提述的相互協商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 (ii) 於在與該程序或仲裁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b) (a)(i)段提述的陳述或資料，或(a)(ii)段提述的事項，就該程序或仲裁所關乎的個案或爭議點而言，屬事關重要；及
- (c)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80或82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的3倍。(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1C)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D)條適用——

- (a) 根據第50AAF(5)或50AAK(9)條對某人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根據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該評稅或補加評稅稱為**有關評稅**)；及
- (b) 根據第50AAF(5)或50AAK(9)條被評稅的、關乎有關評稅的該人的收入(該人的**經評稅收入**)的款額，多於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的收入的款額。(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1D) 上述的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按該人的經評稅收入而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使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的收入的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便會被評定的稅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1E)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F)款適用——

- (a) 對某人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作出的評稅，根據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而該評稅已顧及該人在之前的課稅年度(**虧損年度**)的虧損(根據第50AAF(5)或50AAK(9)條計算者)(該人的**經計算虧損**)；及
- (b) 該人的經計算虧損的款額，少於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在虧損年度的虧損的款額。(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 (1F) 上述的人可根據本條就標的年度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
- (a) 在顧及該人的經計算虧損後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使該人的報稅表所述明的該人在虧損年度的虧損的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便會被評定的稅款。
(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 (1G) 如某人證明自己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據第50AAF(1)或50AAK(2)條釐定獨立交易款額，則該人不可根據第(1D)或(1F)款被評定補加稅。(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 (1H) 如——
- (a) 以下任何一節描述的情況出現——
 -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50AAM(11)、50AAN(3)或50AAO(3)條下的規定；
 - (ii) 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
 - (A) 某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於在與以下申索或申請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
 - (I) 該人根據第50AAM、50AAN或50AAO條提出的、要求獲得寬免的申索；或
 - (II) 該人根據第50AAP(1)條提出的、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及
 - (B) 該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該遺漏的事項，就該申索或申請而言，屬事關重要；
 - (ii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第50AAS條下的規定；
 - (iv) 以下兩項條件均符合——
 - (A) 任何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作為——
 - (I) 無合理辯解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不正確資料，充作遵守在第50AAS條下的規定；或
 - (II) 無合理辯解，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就預先定價安排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及
 - (B) (A)(I)分節提述的資料，或(A)(II)分節提述的事項，就該安排而言，屬事關重要；及

-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80或82條所訂罪行，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少徵稅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 (2) 補加稅是在繳付根據任何評稅或根據第60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須繳付的稅款外，另行須繳付的稅款。
- (3) 補加稅評稅只可由局長本人或副局長本人(皆稱為**指明當局**)親自作出。(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修訂)
- (4) 在作出補加稅評稅之前，指明當局須——

- (a) 給予有關人士通知，說明指明當局建議評定補加稅，而該通知須——

- (i) 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A) 如根據第(1)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為不正確的報表、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26M(3)(a)或26Q(3)(a)條的行為，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51(1)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51(2)條的行為；(由2018年第31號第12條修訂；由2019年第7號第7條修訂；由2021年第18號第19條修訂)
- (B) 如根據第(1A)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第50AA(5)條的行為；
- (C) 如根據第(1B)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行為；
- (D) 如根據第(1D)或(1F)款評定補加稅——根據第50AAF(5)或50AAK(9)條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或發出或修改的虧損計算表；
- (E) 如根據第(1H)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在第50AAM(11)、50AAN(3)、50AAO(3)或50AAS條下的規定的行為，或指稱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指稱的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的行為；

- (ii)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就建議對該人的補加稅作出評稅而言，該人有權——

- (A) 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
- (B) 如根據第(1D)或(1F)款評定補加稅——為第(1G)款的目的，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證據；及

- (iii) 指明該人若有意根據第(ii)節呈交申述及證據，最遲須於何日送抵指明當局，該日期不得早於自送達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及
- (b) 顧及指明當局根據(a)段收到的申述及證據，並加以考慮。(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代替)
- (4A)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凡指明當局建議根據本條，對某人評定補加稅，則指明當局如認為該人即將離開香港，便可根據本條，對該人評定補加稅，而無須給予若無本款規定便須根據第(4)(a)款給予的通知。(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代替)
- (5) 關於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及補加稅評稅通知書，須按與第58(2)條就第62條所指的評稅通知書而訂定的同樣方式發出。
- (6) 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的任何人如死亡，則可對其遺囑執行人作出補加稅評稅，而該項補加稅須作為債項，從該名死者的遺產中追討及支付。
- (7)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則該人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第80或82條所訂罪行。(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修訂)
- (8) 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26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由2013年第10號第16條增補)
- (9) 在本條中——

少徵稅款 (undercharged amount)的涵義如下——

- (a) 如因為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為在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事項，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
- (i) 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
- (ii) 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或
- (b) 如因為沒有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沒有遵從根據有關條文給予的通知(統稱**錯失**)，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少徵稅款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由2018年第27號第23條增補)

(由1969年第26號第38條增補)

89. 過渡條文

(由2022年第10號第8條修訂)

- (1) (由2004年第12號第20條廢除)

- (2) 關於《199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52號)所作的修訂——
 - (a) 現聲明該等修訂並不損害第14部的條文。(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修訂)
 - (b) (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廢除)
- (3) 關於在第87A條由《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76號)廢除前根據該條批准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對其有效。(由1993年第76號第10條增補)
- (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1/02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2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由2001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 (5)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5/0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4屬有效。(由2005年第8號第6條增補)
- (6) 就《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21屬有效。(由2011年第4號第5條增補)
- (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2屬有效。(由2011年第9號第3條增補)
- (8) 附表24列出為施行《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由2011年第21號第8條增補)
- (9) 附表25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2012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 (10)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7屬有效。(由2013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11) 為施行《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3年第10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29。(由2013年第10號第17條增補)
- (12) 附表30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
(由2014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13)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31屬有效。(由2014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1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33具有效力。(由2015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 (15) 附表35列出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針對在《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5年第17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由2015年第17號第12條增補)
- (16) 為施行《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6年第12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36。(由2016年第12號第17條增補)
- (1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37具有效力。(由2016年第8號第3條增補)
- (18)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39具有效力。(由2017年第3號第4條增補)
- (19) 為施行《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第9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41。(由2017年第9號第14條增補)
- (20)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附表42就該人具有效力。(由2018年第13號第8條增補)
- (21) 為施行《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2018年第27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44。(由2018年第27號第34條增補)
- (22)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附表46就該人具有效力。(由2018年第31號第13條增補)
- (23) 為施行《2019年稅務(修訂)條例》(2019年第4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47。(由2019年第4號第12條增補)
- (24) 為施行《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2019年第6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48。(由2019年第6號第12條增補)

- (25) 為施行《2020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年第15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50。(由2020年第15號第15條增補)
- (26) 為施行《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2020年第5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51。(由2020年第5號第15條增補)
- (27)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附表52就該人具有效力。(由2022年第7號第6條增補)
- (28) 為施行《2022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2022年第10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53。(由2022年第10號第8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17G

[第50AAC及58B條及附表
44]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涵義

(附表17G由2018年第27號第10條增補)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如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有在第8AA部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2) 在本附表中——

公司(company)指法團，亦指就稅務事宜而言視為法團的實體。

2. 釋義：密切相關、密切相關人士及密切相關企業

(1) 就本附表而言，如基於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某人(甲方)與另一人(乙方)的關係，符合以下說明，該等人士即屬密切相關——

(a) 甲方控制乙方；

- (b) 乙方控制甲方；或
 - (c) 甲方及乙方均受同一其他人或企業控制。
- (2)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某人(甲方)須視為與另一人(乙方)密切相關——
- (a) 甲方對乙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乙方的指明權益；
 - (b) 乙方對甲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甲方的指明權益；或
 - (c) 另一人對甲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多於甲方的指明權益，而該人對乙方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多於乙方的指明權益。
- (3) 在第(2)款中——
- 指明權益** (specified interest)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實益權益的50%；或
 - (b) 如該人屬公司——該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的50%，或該公司的實益股權權益的50%。
- (4) 對密切相關人士或密切相關企業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第2部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3.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須按照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有關條款斷定。

第3部

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4. 固定營業場所構成的常設機構

- (1) 在本附表第5、6及7條的規限下，如某企業是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並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以及透過該場所，經營該企業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則該企業即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2) 就第(1)款而言，固定營業場所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3) 就第(1)款而言，某建築工地或建築或安裝工程須符合以下說明，方屬某企業(標的企業)的常設機構——
- (a) 標的企業在持續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活動；或
 - (b) 以下各項均適用——
 - (i) 標的企業在一段超過30日的期間內，或在為期總共超過30日的多於一段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活動；
 - (ii) 標的企業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密切相關企業，在一段超過30日的期間內，或在多於一段為期均超過30日的期間內，於該工地或工程，進行相關活動；
 - (iii) 第(i)及(ii)節提述的所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
- (4) 就第(3)(b)(ii)款而言，在斷定不同活動是否相關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尤其包括——
- (a) 涵蓋不同活動的合約，是否與同一人或相同的密切相關人士訂立；
 - (b) 與某人訂立額外合約，是否先前與該人或該等密切相關人士訂立的合約的一個合乎邏輯後果；
 - (c) 如無稅務規劃的考慮，該等活動是否本會受單一合約所涵蓋；
 - (d) 不同的有關合約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質，是否相同或相類似；及
 - (e) 是否由同一批僱員在不同的有關合約下，進行有關活動。

5. 準備活動或輔助活動，不構成常設機構

- (1) 在本附表第6條的規限下，本條適用。
- (2) 如就某企業而言，第1套或第2套條件獲符合，則即使該企業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以及透過該場所，經營該企業的業務，該企業亦不根據本附表第4(1)條，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3) 第1套條件是——
 - (a) 透過有關場所而為有關企業進行的活動，僅包含以下其中一項——

- (i)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屬於上述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ii) 純粹為了儲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iii) 純粹為了讓另一企業對屬於該企業的貨物或商品進行加工，而維持該等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iv) 純粹為了替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v) 純粹為了替該企業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及
- (b) 就該企業的整體業務而言，有關活動屬準備性質，或屬輔助性質。
- (4) 第2套條件是——
- (a) 透過有關場所為有關企業進行的活動，其內容僅屬第(3)(a)(i)、(ii)、(iii)、(iv)及(v)款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及
 - (b) 該場所的整體活動(因上述活動組合而產生者)，屬準備性質，或屬輔助性質。

6. 如某些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本附表第5(2)條不適用

在以下情況下，本附表第5(2)條不適用於在香港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甲場所)的企業(標的企業)——

- (a)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適用——
 - (i) 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是由標的企業的密切相關企業進行；
 - (ii) 標的企業或其密切相關企業，於另一場所(乙場所)進行業務活動，而乙場所位於香港；
- (b) 標的企業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與(a)段提述的業務活動，構成相輔相成功能，而該等功能屬一項整體業務運作的組成部分；及
- (c)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若非有本附表第5(2)條，甲場所本會構成標的企業的常設機構；
 - (ii) 甲場所構成有關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
 - (iii) 乙場所構成標的企業或有關密切相關企業的常設機構；
 - (iv) 因以下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並不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 (A) 標的企業於甲場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 (B) (a)段提述的業務活動。

7. 代理人活動構成的常設機構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4(1)條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屬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的企業(有關企業)，須就某人(有關人士)為有關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活動)，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a) 有關人士代表有關企業在香港行事，而在如此行事時——
 - (i) 慣常訂立合約；或
 - (ii) 慣常擔當致使合約能得以訂立的主要角色，而該等合約在不經有關企業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況下訂立，屬於常態；及
 - (b) 該等合約——
 - (i) 以有關企業名義訂立；
 - (ii) 訂立的目的，是轉讓有關企業所擁有(或享有使用權)的財產(有關財產)的擁有權，或授予使用有關財產的權利；或
 - (iii) 是為由有關企業提供服務而訂立。
- (2) 如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在顧及本附表第5及6條的規定下，並不會令該場所根據本附表第4(1)條而屬常設機構，而有關人士的活動，僅限於該等有關活動，則第(1)款不適用。
- (3) 如有關人士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a) 以獨立代理人的身分，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b) 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有關企業行事。
- (4) 如某人僅代表(或幾乎僅代表)一間或多於一間與其密切相關的企業行事，則就第(3)款而言，該人並非獨立代理人。

8. 公司不構成另一公司的常設機構

- (1) 即使——
 - (a) 某公司(甲公司)控制另一公司(乙公司)，或受乙公司控制；
 - (b) 甲公司屬無安排地區稅務居民；
 - (c) 乙公司——
 - (i) 屬香港稅務居民；或
 - (ii) 在香港(不論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

上述事宜本身並不令甲公司或乙公司構成另一方的常設機構。

- (2) 本附表其他條文的施行，不受本條影響。

附表45

[第4、15、16、16B、37、
37A、39B、40、40AO及
40AT條及附表17J]
(由2021年第18號第20條修訂)

扣除研發開支

(附表45由2018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2018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2018年第29號)；

乙類開支(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10條；

中期乙類開支(interim 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11條；

中期甲類開支(interim 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9條；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18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甲類開支(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8條；

合資格研發活動(qualifying 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4條；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指根據本附表第19條指定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指在2018年4月1日開始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結束的期間；

研發活動(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2條；

研發開支(R&D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6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2018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qualifying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5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qualifying expenditure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12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3條。

(2)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權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

2. 研發活動的涵義

研發活動是——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3.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涵義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4. 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1) 研發活動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研發活動——

- (a) 符合本附表第2(a)、(c)或(d)條的描述；及

- (b) 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 (2) 合資格研發活動，不包括——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5.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6. 研發開支的涵義

- (1) 就某人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研發開支是——
 - (a)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研發機構的付款；
 - (b)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研發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或
 - (c)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或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 (2) 第(1)(a)或(b)款提述的付款，不包括為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3)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6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及(b)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4) 第(1)(c)款提述的開支——
- (a) 包括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以及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及
 - (b) 不包括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開支。
- (5) 在本條中——
- 研發機構** (R&D institution)指——
- (a)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
 - (b) 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

7. 研發開支何時招致

- (1) 某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是在以下時間招致的——
- (a) 就本附表第6(1)(a)或(b)條提述的付款而言——在該人作出該項付款之時；或
 - (b) 就本附表第6(1)(c)條提述的開支而言——在該人招致該項開支之時。
- (2) 然而，就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而言，以下研發開支，須視為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首天招致——
- (a) 該人作出的、本附表第6(1)(a)或(b)條提述的付款；
 - (b) 該人招致的、本附表第6(1)(c)條提述的開支。

8. 甲類開支的涵義

就某人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甲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乙類開支(本附表第10(1)(a)條所指者)以外的研發開支；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甲類開支。

9. 中期甲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16B(1)(a)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該項付款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16B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10(1)(a)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實體)**；
 - (b) 本來是不可根據《原有條例》第16B(1)(a)條扣除的；及
 - (c)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16B條扣除的甲類開支(本附表第8(a)條所指者)。
- (3)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指明開支)**——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16B(1)(b)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16B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10(1)(a)條所指者)。

10. 乙類開支的涵義

- (1) 就某人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乙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符合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研發開支——
 - (i)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ii)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的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
 - (iii)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乙類開支。
- (2)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亦不曾是)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6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1)(a)(i)及(ii)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11. 中期乙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乙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實體)**；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16B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10(1)(a)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乙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指明開支)** ——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16B(1)(b)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16B條扣除的乙類開支(本附表第10(1)(a)條所指者)。

12.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是 ——
 - (a) 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
 - (b) 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 (2) 凡某名僱員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名僱員的開支時，如該名僱員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 (3) 凡某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消耗品的開支時，如該消耗品僅屬部分直接用於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 (4) 就本條而言 ——
 - (a) 某人並不僅因其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而屬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及

- (b) 某消耗品並不僅因用於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
- 而屬直接用於該項活動。

(5) 在本條中——

消耗品 (consumable item)指任何物料或物品(包括燃料、能源及水)，而該物料或物品一經使用，即被消耗或改變性質，而再不可按其原狀使用；

董事 (director)指——

- (a) 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董事的人 (**第622章董事**)；
- (b) 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的人 (**幕後董事**)；或
- (c)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與《公司條例》(第622章)類似的法律，具有與第622章董事或幕後董事類似的職能、權力及責任的人；

關於僱員的開支 (expenditure in relation to an employee)——

- (a) 指就一項僱用，而支付予或批予(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有關僱員的，或就有關僱員而支付或批予(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薪金、工資或任何以下項目——
 - (i) 向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妥為設立的基金作出的一般的每年供款；
 - (ii) 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一般的每年保費；
 - (iii) 定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供款款額是相近或大致上相近的，或是參照某個比率或參照該僱員的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的；
 - (iv) 任何構成有關僱主支付的現金支出的其他利益；及
- (b) 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或支付予或批予董事(或就董事而支付或批予)的、符合(a)(i)、(ii)、(iii)或(iv)段描述的任何項目，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或批予。

第2部

研發開支的扣除

13. 根據第16B條扣除的總款額

-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4及15條的前提下，本條適用。
- (2) 在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利潤時，根據第16B條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研發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就甲類開支而言——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等開支的100%；及
 - (b) 就乙類開支而言——
 - (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超過\$2,000,000——\$6,000,000，加上該等開支超過\$2,000,000的部分的200%；或
 - (i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不超過\$2,000,000——該等開支的300%。
- (3) 如——
 - (a) 某項甲類開支，是就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招致的，而該項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
 - (b) 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局部在香港境內經營，局部在香港境外經營，則就該項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該項開支中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適當份額。

14. 不可扣除的開支

如有以下情況，不得根據第16B條就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而作出任何扣除——

- (a) 如屬該人所招致的、符合本附表第6(1)(a)或(c)條描述的研發開支——
 - (i)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權利，不是或不會全部歸屬該人；或
 - (ii) 有關活動是為另一人而承辦的；
- (b) 該項開支由(或將會由)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承擔——
 - (i) 特區政府；
 - (ii)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
 - (iv) 另一人；或
- (c) 該項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讓該人獲得該人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16B條獲得的扣除；或
- (ii) 讓該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16B條有權獲得者。

15. 不容多重扣除

一項研發開支，只可就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扣除。

第3部

售賣得益

16. 某些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有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在確定某人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利潤時，上述開支已根據第16B條容許予以扣除，則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該裝置或機械而適用——
 - (a) 該裝置或機械，不再被該人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及
 - (b) 在此之後，該裝置或機械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被該人售賣，或被毀掉。
- (2) 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在下述時間累算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a) 售賣之時；或
 - (b) 如該裝置或機械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售賣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3) 然而，第(2)款適用於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是僅在以下範圍內適用——
 - (a) 該等售賣得益，無須根據第4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及
 - (b) 該等售賣得益，不超過就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根據第16B條容許作出扣除的總款額。
- (4) 如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被毀掉，則——
 - (a) 為施行第(2)款，該裝置或機械須視為在緊接被毀掉前售賣；及
 - (b) 經營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毀掉該裝置或機械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裝置或機械的殘件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猶如它們是該項售賣的得益般看待。

- (5) 就本條而言，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是在完成交易之時作出，或是在該裝置或機械的管有權易手之時作出，兩個時間中，以較早者為準。

17. 權利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某人須就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根據第4部課稅，而在確定該等利潤時，已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根據第16B條容許就一項或多於一項開支作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則如上述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被售賣，本條就該等被售賣的權利而適用。
- (2) 儘管在第14條中，有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3) 有關權利的售賣得益在其無須根據第4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的範圍內，須作為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在以下時間累算而款額為指明款額的營業收入看待——
- (a) 除非(b)段適用——在有關售賣完成之時；或
- (b) 如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完成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4) 就第(3)款而言——
- (a) 如就產生有關權利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基礎活動**)而扣除的開支，包含甲類開支及乙類開支——指明款額是根據第(7)款計算的指明款額；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明款額是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i) 就該等開支而根據第16B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及
- (ii) 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等售賣得益。
- (5) 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16B(2)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或本附表第13(3)條的施行，而不獲全數扣除，則第(4)(b)(ii)款提述的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 (6) 經調整的售賣得益與實際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 (7) 第(4)(a)款提述的指明款額，須按照以下步驟計算——
- 步驟1**
- 將售賣得益按照以下兩者之間的比例，劃分為**甲售賣得益**及**乙售賣得益**——
- (a)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甲類開支；及
- (b)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乙類開支。

步驟2

計算**甲款額**，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a) 就甲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及
- (b) 甲售賣得益。

就計算**甲款額**而言，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16B(2)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或本附表第13(3)條的施行，而不獲全數扣除，則甲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經調整的款額與甲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步驟3

計算**乙款額**，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a) 就乙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及
- (b) 乙售賣得益。

步驟4

將甲款額及乙款額相加，得出**指明款額**。

- (8)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本附表中開支的涵義的原則下，就第(1)及(4)款而言，開支包括付款。
- (9) 在本條中——

甲類開支 (Type A expenditure) 包括——

- (a) 在2018年4月1日之前作出的、第16B(1)(a)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所描述的付款；及
- (b) 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招致的、第16B(1)(b)條(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所描述的開支；

售賣得益 (proceeds of sale) 指並非可歸因於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

第4部

雜項事宜

18. 局長可就某些事項，尋求創科署署長意見

- (1) 如任何人就第16B條所指的扣除，向局長提出申索或第88A(1)條所指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在收到有關申索或申請後，局長可向創科署署長(或獲創科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尋求意見，以確定——

- (a) 如屬就第16B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索——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ii) 某項研發開支，是否申索人就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b) 如屬就第16B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請——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
 - (ii) 如屬申請人已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iii) 如屬申請人將會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如招致的話，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

19. 指定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1) 創科署署長可指定任何以下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a) 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
 - (b) 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本地機構。
- (2) 創科署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指定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指定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
 - (a) 在有關的指定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可隨時由創科署署長撤銷。
- (4) 如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的指定，根據第(3)(b)款遭撤銷，創科署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撤銷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5) 上述撤銷，在有關的撤銷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
- (6) 在本條中——

本地機構 (local institution)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第5部

關乎《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20. 關乎第16B條的過渡條文

- (1) 就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4部課稅的利潤而言，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包括整個指明期間或指明期間的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16B條(第16B(3)及(3A)條除外)，繼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a)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作出的付款；及
 - (b)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招致的開支。
- (3)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16B條繼續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售賣的工業裝置或機械而適用，並繼續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售賣的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適用。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2日。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顯示香港對支持國際打擊跨境避稅和防止雙重不徵稅的決心，對於香港保持其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和聲譽，以及避免被歐盟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尤為重要。

2. 立法建議主要影響跨國企業集團可能因稅務理由而在香港設立的空殼公司。由於這些空殼公司本身不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和大量就業機會，該建議預期不會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反而可鼓勵在香港只有少量經濟業務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例如在香港聘用更多合資格僱員和招致更多營運開支)，藉此享有稅務豁免。

3. 至於採用關聯法的建議，我們認為，鑑於關聯法是一項國際標準，廣獲相類稅務管轄區採用，收取外地知識產權收入的跨國企業集團為節省稅款而把其收入轉移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會和誘因非常有限。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4. 政府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向稅務局增撥資源，以便稅務局應付因加強國際稅務合作和處理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港稅務事宜所引致的工作。

5. 在香港營運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方面應不會有太大困難，可就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務豁免。儘管部分受涵蓋跨國企業在知識產權收入方面或未能完全符合關聯法的要求，但由於設有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預計相關稅收不會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實施立法建議相信不會導致稅收顯著增加。